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6期

672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5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6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科目表」..... 15

命令

- 總統令1件..... 17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7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9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9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7
五、公務人員獎懲	9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08
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12
三、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31
四、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56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172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189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5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區分為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

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法務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三款及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財稅法務
			財稅法務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4881 號
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5184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900246652 號

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 令

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蘇 貞 昌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現職法官，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合格試署及合格實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仍在職之候補法官、試署法官及實任法官。

所稱行政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資格之公務人員。

所稱教育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所稱研究人員，指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七款及其他專業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施行。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空管制	飛航諮詢	
航空通信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p> <p>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p>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航空航行學 七、飛機飛行原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航空安全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三、英文 四、適航作業規則 五、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六、飛行原理 七、航空電子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〇以上。</p> <p>（二）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〇·五以上。</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飛航諮詢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航空通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飛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 考試	交通 技術	交通 技術	航 務 管 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適 航 檢 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六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一、腦電波。</p> <p>二、眼震電圖。</p> <p>三、心電圖。</p> <p>四、視力、辨色力：</p> <p>（一）視力：</p> <p>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p> <p>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p> <p>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p> <p>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p> <p>（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p> <p>五、心理性向測驗：</p> <p>（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p> <p>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p> <p>2、雙手靈巧度檢查。</p> <p>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p>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科 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 考試	交通 技術	航空 管制	飛 航 管 制	<p>(二) 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意力檢查。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 <p>(三) 空間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 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 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09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科目表」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 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行政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910014090號

任命蔡獻緯、曾德勝為簡任公務人員。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公訓字第1092160088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2項。
-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s://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28。

(四) 傳真：02-82367129。

(五) 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訂定發布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十五次修正。茲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五十四條，本次修正十一條，增訂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性質特殊訓練之訓期、免除訓練、縮短訓練、津貼支給標準、請假、輔導、獎懲、停止訓練、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各有其差異，為統籌規範授權規定，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明定性質特殊訓練得就上列事項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並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一）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增訂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
- 五、增訂閱覽試卷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
- 六、增訂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定有其他訓練者，其關於第十三條訓期、第十八條免除訓練、第二十條縮短訓練、第二十六條津貼支給標準、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請假、第三十二條輔導、第三十三條獎懲、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停止訓練、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成績考核、第四十四條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本辦法明定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同條項但書規定，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或備查。</p> <p>三、考量性質特殊訓練之性質各有差異，其所涉上列訓練期間、實施方式等事項，依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質而得有與本辦法不同之規定，現行授權規定係散見於各條文，且文字敘述不一致，茲為統整規範，爰增訂本條，明定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得於訓練計畫另為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關於授權之規定。</p> <p>四、相關條文</p> <p>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p>	<p>第十三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u>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一、本條刪除但書關於授權之規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訂定之授權規定，已統整於第十一條之一規範，內容含括本條但書規定，爰將本條但書規定刪除。</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p> <p>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p> <p>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p>	<p>一、本條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 三、第三項刪除理由，按本條第一項已明定免除基礎訓練須由保訓會核准，爰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規定，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及格。</p> <p>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成績及格。</p> <p>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p> <p><u>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u>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u></p>	<p>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第二十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本條刪除第三項，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p> <p>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p>	<p>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p> <p>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p> <p>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p> <p><u>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p> <p>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p> <p>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p> <p>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本條刪除第三項，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p>	<p>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p> <p>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p> <p>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p> <p><u>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u>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u>基礎</u>訓練。</p> <p>因前項事由或公假</p>	<p>第三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p> <p>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基礎訓練，爰適度放寬第一項有關申請停止基礎訓練之期間規定，由三日修正為五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u>基礎</u>訓練。</p>	<p>數者，應予停止訓練。</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查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係指停止該員基礎訓練之實施，其實務訓練並未停止，爰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十五</u>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u>及格</u>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爰適度放寬本條有關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規定，由十日修正為十五日。</p>
<p>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p>	<p>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p>	<p>本條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修正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p> <p>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審酌基礎訓練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明定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均予明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第三十七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p> <p>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p>	<p>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p> <p><u>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u></p> <p><u>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u></p>	<p>現行條文第六項遞移為第四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基礎」文字，俾利實務訓練成績計算之實際需要。</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關於基礎訓練申請成績複查及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之處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俾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訓人員。</u></p> <p><u>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u></p> <p>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基礎訓練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p>		<p>正。</p> <p>三、審酌申請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移列，並增列「成績」文字，俾資明確。</p> <p>五、相關條文： (一)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p> <p>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p> <p>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四項：</p> <p>應考人閱覽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p>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p> <p>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p> <p>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p>	<p>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p> <p>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p> <p>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p>	<p>一、本條修正第四項。</p> <p>二、性質特殊訓練有關訓練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及成績考核等規定均應依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茲以每年度各訓練計畫均略有調整（如修正、整併或取消訓練項目、考試項目或成績配分比例等），爰明定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時，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重新接受全程訓練之規定，並於第四項後段，增列「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等規定，俾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訓練期滿日生效。</p> <p>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u>且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u></p>	<p>訓練期滿日生效。</p> <p>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p>	
<p>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p> <p>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p>	<p>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p> <p>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遞移為第十三款。</p> <p>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新增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如發生嚴重舞弊情事，經依該條規定為扣考處分者，予以廢止受訓資格，俾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仍不及格。</p> <p>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p> <p>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六、<u>參加基礎訓練課程測驗</u>，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u>經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為扣考處分</u>。</p> <p>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p>	<p>仍不及格。</p> <p>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p> <p>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p> <p>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u>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u>。</p> <p>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p> <p>八、實務訓練期間經</p>	<p>三、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統一規範性質特殊訓練廢止受訓資格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後段「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規定。</p> <p>四、刪除第一項第十三款，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p> <p>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p> <p>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p> <p>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p> <p>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p>	<p>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p> <p>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p> <p>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u>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u></p> <p>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p> <p>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繳交體格檢查表。</p> <p>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p>	<p>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p> <p><u>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u></p> <p>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p> <p>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公訓字第 10921600883 號

主旨：公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s://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22。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茲為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及齊一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之文字與體例等，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二、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有關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期規範體例一致，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二）
- 四、增訂閱覽試卷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u>五日</u>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u>三日</u>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	本條修正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課程測驗，<u>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u></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u>本訓練課程測驗</u>，<u>違反保訓會及所</u></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u>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u>，經扣考處分。</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專題研討：<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u></p> <p>二、案例書面寫作：<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u></p> <p><u>第一項成績之分數</u>，按比例合計後之<u>訓練成績總分</u>達七十分為及格。</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p> <p>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有關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以資一致。</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課程成績」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下之「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配分比例，扣合第一項後段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規定，爰予調整為各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俾資明確。</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得視情</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審酌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明定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明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p>	<p>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應於<u>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u>；<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u>；<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u>成績</u>及格。</p>	<p>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u>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u>，並通知受訓人員。</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p>	<p>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新增「成績」文字，俾資明確。</p> <p>二、審酌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三、相關條文：</p> <p>(一)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或閱覽其試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p> <p>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p> <p>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四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茲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及齊一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之文字與體例等，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六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三、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有關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以期規範體例一致，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二）
- 五、增訂閱覽試卷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內政部、<u>海洋委員會</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p>	<p>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u>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本條修正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課程測驗，<u>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u>本訓練</u>課程測驗，<u>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u>，經扣考處分。</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p>	<p>一、本條修正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u>專題研討</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u>四十</u>。</p> <p>二、<u>案例書面寫作</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u>四十五</u>。</p> <p><u>第一項成績</u>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u>訓練</u>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u>百分之十</u>，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u>百分之九十</u>。</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u>專題研討</u>：占<u>百分之五十</u>。</p> <p>二、<u>案例書面寫作</u>：占<u>百分之五十</u>。</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有關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以資一致。</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課程成績」項下之「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配分比例，扣合第一項後段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規定，爰予調整為各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俾資明確。</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審酌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明定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明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p>	<p>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u>成績</u>及格。</p>	<p>會於<u>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u>，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u>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u>，並通知受訓人員。</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p>	<p>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新增「<u>成績</u>」文字，俾資明確。</p> <p>二、審酌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三、相關條文： （一）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p> <p>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p> <p>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茲為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及附件一，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二、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二）
- 三、增訂閱覽試卷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基於政府應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及教育環境，並推動獎勵生育政策，爰修正本辦法附件一之考績積分採計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本條修正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課程測驗，<u>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u>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審酌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明定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u>違規舞弊情事</u>」，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明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應於<u>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u>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p>	<p>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新增「成績」文字，俾資明確。</p> <p>二、審酌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u>成績</u>及格。</p>		<p>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三、相關條文：</p> <p>(一)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第四項：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四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八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一、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已全面電子化，原列「訓練進修」項目說明之「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修正為「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俾利適用。 二、考量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已為社會趨勢，基於政府應積極營利生育教育環境，並推動獎勵生育政策，爰修正本表「考績」項目說明，增列採計考績時，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標準。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法修正前舉辦之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高中（職）畢業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業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業 普考或四等特考或相當第三職等以上資格考試及格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具碩士以上學位	10 13 15 15 18 21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標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訓練進修	7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或自行申請服務認定與業務有關者（依公務人員訓練法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俾利擇優採計積分。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0.08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進修	7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或自行申請服務認定與業務有關者（依公務人員訓練法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	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俾利擇優採計積分。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0.08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進修	7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訓練進修	7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學或證明重複各項訓練進定及不予計分。專位以分不「學複(如計取其位之不予採計)。 二、攻讀以上者本採得再考與「學複(如計取其位之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登載天數及時數，應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0.08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2	
訓練進修	7	訓練進修	0.02	三、證明文件登載天數及時數，應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訓練進修	7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本項學分採得再與「學複(如計取其位之不予採計)。 三、證明文件登載天數及時數，應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0.08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2	
訓練進修	7	訓練進修	0.02	三、證明文件登載天數及時數，應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年 資	25	非主管 職務年 資每滿 一年	2	<p>一、服務年資以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敘部採計人員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六年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年 資	25	非主管職 務年資每 滿一年	2	<p>一、服務年資以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敘部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主管職 務年資每 滿一年	2.5	<p>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p>			2.5		

考 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u>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u></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甲等	5	
考 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甲等	5	

獎懲	12	嘉獎(申誠)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定發或懲戒分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服務年資頒給之獎章)、楷模或係以「獎章條例」、「獎章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為限，並任職期間給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數，其結果產生倒扣。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誠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業獎章一次或為公務員者	9		
		曾獲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功績獎章或楷模者	11		
		曾獲勳章者	12		
獎懲	12	嘉獎(申誠)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定發或懲戒分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服務年資頒給之獎章)、楷模或係以「獎章條例」、「獎章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為限，並任職期間給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數，其結果產生倒扣。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誠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業獎章一次或為公務員者	9		
		曾獲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功績獎章或楷模者	11		
		曾獲勳章者	12		

<p>綜合考評</p>	<p>10</p> <p>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p>	<p>5-10</p> <p>一、本項評分為五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後評核，併同前項積分總計，提報甄委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審定，排序列冊由首長核定。</p>	<p>綜合考評</p>	<p>10</p> <p>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p>	<p>5-10</p> <p>一、本項評分為五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後評核，併同前項積分總計，提報甄委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審定，排序列冊由首長核定。</p>	
<p>附註：</p> <p>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p> <p>(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p>		<p>附註：</p> <p>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p> <p>(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p>				

<p>積分較高者為優先。</p> <p>(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p> <p>(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p> <p>(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p> <p>(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p> <p>(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p> <p>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p> <p>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p>	<p>積分較高者為優先。</p> <p>(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p> <p>(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p> <p>(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p> <p>(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p> <p>(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p> <p>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p> <p>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p>	
--	--	--

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	--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於八十九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茲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及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等，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五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三、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二）
 - 四、增訂閱覽試卷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海洋委員會</u>、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p>	<p>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u>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u>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本條修正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第七款酌作文字修</p>

<p>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課程測驗，<u>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p> <p>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u>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正，俾資明確。</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p>

<p>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審酌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明定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p>

		<p>予計分及扣考，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明</p>
--	--	---

		<p>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p> <p>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應於<u>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u>；<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u>，並通知</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u>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u>。<u>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u>，並通知受訓人</p>	<p>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新增「成績」文字，俾資明</p>

<p>受訓人員。</p> <p><u>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u>成績</u>及格。</p>	<p>員。</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p>	<p>確。</p> <p>二、審酌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三、相關條文：</p> <p>(一)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p>
---	--	--

		<p>閱覽其試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p> <p>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p>
--	--	--

		<p>法第五條：</p> <p>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四項：</p> <p>應考人</p>
--	--	--

		<p>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	--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九十年至一百零七年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茲為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二、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二）
- 三、增訂閱覽試卷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u>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本條修正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課程測驗，<u>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u>本訓練課程測驗</u>，<u>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u>，<u>經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審酌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明定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p>

		<p>舞弊（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明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p> <p>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

<p>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應於<u>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u>；<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u>；<u>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u>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p>	<p>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u>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p>	<p>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新增「成績」文字，俾資明確。</p> <p>二、審酌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三、相關條文： (一)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p>
--	---	---

<p>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u>成績</u>及格。</p>		<p>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p> <p>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p> <p>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p>
-------------------------------------	--	---

		<p>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四項：</p> <p>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	--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25條及第3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觀光發展所、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 核議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環保暨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2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9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 核議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中正等3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以及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中正區等7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案。
- (十) 核議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計13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竹市各區衛生所（計3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9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9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新興區七賢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鳳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石光等1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4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及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及淡水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3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8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以及所屬圖書館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2月2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49人
(二)薦任(派)	1,462人
(三)委任(派)	992人
合計	2,603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1人
(二)師(二)級	20人
(三)師(三)級	94人
(四)士(生)級	7人
合計	132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65人
(三)委任(派)	128人
合計	195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4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10人
(四)警監	5人
(五)警正	49人
(六)警佐	66人
合計	13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9人
合計	15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0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4人
(二)薦任(派)	69人
(三)委任(派)	9人
合計	92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110人
(三)委任(派)	1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133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98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 術)佐	88人
合計	186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8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23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4人	(六)警佐 1,036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126人	合計 1,276人	(二)薦任(派) 185人
(三)委任(派) 90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69人
合計 2,052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55人
(三)師(三)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5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48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7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0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人	合計 279人	合計 5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438	230	62,675	78,343	13,464	396	74,709	88,569	166,912
本月退休人數	1	1	54	56	0	0	45	45	101
本月累積人數	15,439	231	62,729	78,399	13,464	396	74,754	88,614	167,01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0	87	147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60	88	148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 計	病 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552	406	512	7	3,477	3,201	575	835	93	4,704	8,181
本月撫卹人數	9	2	3	0	14	7	1	1	1	10	24
本月累積人數	2,561	408	515	7	3,491	3,208	576	836	94	4,714	8,20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63	1,174	1,737
本月撫卹人數	3	6	9
本月累積人數	566	1,180	1,74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7	52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540	6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62,850,26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907,846
手續費收入	33,397
待國庫撥補收入	572,840,661
利息收入	217,286,745
外幣兌換利益	89,852,49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644,703,305
收入合計	5,506,474,710

現金給付	1,736,610,083
保險費挹注部分	1,171,557,034
政府撥補部分	565,053,049
事務費	18,907,846
手續費用	489,047
利息費用	7,787,612
公保其他費用	919,6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4,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37,095,343
各項提存	3,020,298
支出合計	5,506,474,710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565,053,04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9,055,160,695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9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8年8月6日經人字第108006523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8年11月12日108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經濟部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再申訴人自88年7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任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技士，106年12月6日調任該部礦業司技正（現職）。經濟部108年6月24日經人字第10803668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礦務局技士期間，承辦○○○○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字第○○○號採礦權展限案，未依法查處重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有失職守，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茲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規定，屬記過之行為，各機關應自該應受懲處行為終結3年內行使其懲處權；但應受懲處行為如係不作為，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次依卷附資料，該採礦權展限案經礦務局查處後，即以經濟部104年3月20日經授務字第10420105460	本會108年11月26日公保字第1080009240號函，檢送同年12月12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經濟部。案經該部同年12月23日經人字第10803688280號函復本會以，該部同年6月24日經人字第10803668400號令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同年8月6日經人字第10800652340號函之申訴函復，均予以撤銷，且該部業至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撤銷同意該公司採礦權展限10年之處分，是該部（礦務局）於是時應已知悉再申訴人有所指怠為查察之不作為違失，惟該部遲至108年6月24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已屬無據。</p>	<p>總處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註銷完竣。經核經濟部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等7人因加班費事件，分別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08年6月10日簽及同年6月17日簽所為拒絕核發之表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8年10月22日108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等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法警。渠等於108年6月9日至同年月15日止，分別擔服平日、假日值班勤務，並分別於同年月10日及17日簽請彰化地檢核發加班費及值班費（值班期間、請求金額均如附表）。經彰化地檢檢察長以法警值班既已協商，先行辦理，俟上級編足人力及經費後再予以改善為由，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p>	<p>一、本會於108年11月4日分別將本會同年10月22日108公審決字第000375號至000382號復審決定書，函送各復審人（代理人）及彰化地檢。案經彰化地檢同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又加班與值班雖屬不同概念，惟值班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非不得認為加班。又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據以作成行政決定。</p> <p>二、茲因彰化地檢顯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之意旨，依復審人等之申請善盡職權調查責任，以審視渠等於系爭期間之工作性質、內容及起迄期間，俾究明加班時數多寡，並依相關法令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難謂覈實查認復審</p>	<p>12月24日彰檢錫人字第10805003140號函復本會略以，該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及值班相關簿冊，重新審酌復審人等系爭期間有無執行本職業務，覈實認定加班與值班時數，並核給加班費、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等於所執值班日有無受命執行法警職務，即否准渠等加班費之申請，難謂無瑕疵，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班費或加班補休（審認加班、值班時數，及相關補償措施均如附表），分述如下：</p> <p>1. 同意復審人○○○、○○○、○○○及○○○第 2 案於復審書中分別主張之加班、值班時數，並均依渠等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償選擇，分別核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及值班費。</p> <p>2. 不同意復審人○○○第1案於復審書中主張之加班、值班時數，該署另為認定，並依復審人補償選擇，核給加班補休及值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費。 3. 不同意 復審人 ○○○ 及○○ ○於復 審書中 主張之 加班、 值班時 數，該 署另為 認定， 並以財 政負擔 能力及 經費預 算限制 為由， 分別核 給部分 加班費 、部分 加班補 休及值 班費。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經核該署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民國108年2月12日橫鄉人字第108100095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8年9月3日108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各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新竹縣橫山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幼兒園園長○○○、保育員○○○、○○○及護士○○○等4人，列為候選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票選，且護士○○○並當選為票選考績委員，核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上開銓敘部函釋之意旨，該公所107年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評定</p>	<p>本會108年9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80003912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08公審決字第000293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該公所以同年11月5日橫鄉人字第1084100118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嗣該公所以同年12月18日橫鄉人字第1084100151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函將辦理情形回復本會略以，該公所業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復審人107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丙等68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8年9月18日彰警人字第10800702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8年12月10日10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彰化縣警察局所為	一、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警員。和美分局108年8月7日和警分二字第1080017388號令，以再申訴人自107年7月26日起負責警勤區，未查獲○○○等人自108年3月8日起於其轄區經營職業性大賭場之情資；嗣於	本會108年12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80010932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8公申決字第00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縣警局；經該局同年月30日彰警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同年月12日遭彰縣警局查獲主持人及賭客達10人以上之職業性大賭場，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本件系爭懲處案係經彰縣警局108年7月25日108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符合得減輕事由，懲處基準原為記過一次，建議減輕為申誡二次，決議依人事室審查意見通過；會議紀錄經彰縣警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陳該局局長覆核時，局長不同意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彰縣警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項規定，將系爭懲處案提請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依局長之批示，交由和美分局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1080100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該局考績委員會108年第16次會議針對再申訴人懲處案進行復議，案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再申訴人轄區於108年3月12日遭上級單位查獲○○○等人經營職業性大賭場案，維持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彰縣警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蔣宇等2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一、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蔣 宇

二、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維聆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4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組）正額錄取鍾友全等64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

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鍾友全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二）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江姿穎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韻如

四、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法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叔屏

五、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由瑋

六、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西班牙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簡湛竹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一般組）（選試義大利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饒祐嘉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曾子旂

九、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林蔚茵 傅家竑 簡佳蕙

十、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侯怡卉 楊雲翔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 名

正額錄取 6 名

王維晨 葉亦琪 杜昆育 劉詠汶 范竣宇 孫凭瑋

十二、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陳柏中

十三、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洪紹耘 郭聆亦

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余祥萱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6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張榮泰 徐嘉仁 陳彥羲 林瑞泰 廖崇恩 黃政勳

張芳瑜 廖偉宏 徐浚祐 劉芸田 劉觀嘉 黃劭雋

鄭百成 詹雅嵐 陳佩螢 黃復為

十六、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柯雅婷

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 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永東 郭昱修

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廖偉宏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許世民 李雅惠 何思璇 廖建倫 周健平 許鈴君

二十、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蕭凱文

二十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雅津 謝東宏 溫盛智

二十二、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玲媛 黃順國

二十三、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劉于溶 李依潔 謝易叡

二十四、水產技術職系水產資源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金映玥 葉宇庭

二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周芷瑩 邱韻霖

二十六、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穹露 曾妍潔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6 日

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張志宏等294名、五等考試何依姍等98名，共計正額錄取392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謝耀陞等77名、五等考試陳佳玟等11名，共計增額錄取88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371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01名

正額錄取 230名

張志宏 萬家宇 賴又瑄 張景婷 洪紹穎 蔡皓凡

張岑仔 蕭名哲 湯渝蒼 趙芷芸 陳欣男 林郁芳

章舒涵	蘇彥瑜	葉書豪	謝崑瀚	李俊毅	胡孟郁
林姿妤	蕭英傑	賴邵軒	石正宇	吳羽君	黃詠嘉
馬韻凱	劉亭均	楊喬閔	張芝瑜	黃雁勤	林虹妤
沈怡瑩	蘇文儀	廖期弘	張仕蕙	馮子宣	洪紹倫
陳佾澧	曾雋行	吳宗霖	劉其鷹	李承晏	賴其均
呂 彧	杜怡涵	陳孟明	陳肥儒	李知樺	程美儒
江怡柔	魏巧雯	廖文瑜	施凱勝	劉貞儀	蔡容慈
林柔萱	劉耀仁	蔡忻彤	林孟乾	謝宜蓁	林于婷
蕭淳方	巫嘉芸	石幸子	張琳紫	吳蔚宸	陳彥良
吳昭誼	蔡育銘	林佩儒	黃怡君	洪凌婷	徐晨瑄
蔡汶芯	郭耀澧	余思瑩	鍾伊玲	莊尚銘	陳順得
陳亮吟	黃啟倫	黃紹洧	余仁傑	鍾尚勳	黃宏仁
徐湘閔	張惠雯	李宗楷	陳宇萱	鄭硯萍	蔡沛恩
趙懋朋	鄭淳晉	劉郁廷	李承育	鍾志隆	吳東諺
洪文龍	蔡硃燕	施佑諭	鄭愷昕	廖子賢	陳任鈞
陳盟佳	張雅禎	郭芷維	張瑋茹	黃丞蔚	黃郁如
趙雨柔	林鈺珣	林意庭	黃昱程	龔靖鈇	藍玉傑
莊維宇	徐維鍾	郭鈞睿	盧盈秀	鄭竣仁	林家君
黃示亘	蕭錄榆	李 羿	陳采軒	許馨月	黃怡臻
林劼穎	林宜宣	黃姿喻	陳佩琪	陳亭誼	趙心華
郭建宏	黃佳琪	陳瑋杰	鄭淑怡	謝涵妮	楊睿杰
沈郁芸	董宜芹	李峻銘	蔣采郁	鄭 儒	林思妤
蕭博騰	劉曉謙	葉庭嘉	胡釋云	林均昱	陳昭儒
陳奕志	陳亭宇	紀珮儀	陳昱澄	張斐昕	周子鈺
戴廷奇	曾琬真	黃馨萱	顏鈞任	黃馨德	蕭竣升
廖承志	陳胤竹	陳捷欣	謝孟樺	蘇端雅	楊雅文
陳采函	曾艷婷	鍾昕陽	呂銘軒	許銘顯	張弼鈞

黃筱媛	黃子庭	馬丞誼	賴威志	陳泓宇	戴婷雅
李文桂	蕭亦倫	呂亞馨	呂紫君	洪禎均	林沂仔
張佩旻	蔣馨慧	張家瑋	王全毅	廖泉淳	康雅婷
吳旻軒	劉筱蘋	盧姿妤	黎金桂	徐語潔	郭依蘋
蔡忠晏	吳華偉	張耕樺	林士農	賴佑嘉	莊汶樺
陳怡文	程珮涵	黃裕峰	陳玟綾	吳佩蓁	陳俊吾
李意婷	彭鈞	蕭景彥	廖國憲	林毓珊	王筱婷
陳鈺純	蘇玉玫	成富生	巫星儀	林孟君	林嘉鳴
趙習閔	鍾宛芸	許哲維	李欣頻	蔡宜蓁	呂盈慧
馬偉桓	羅家豪				

增額錄取 71名

謝耀陞	杜依玗	林子文	林佳妤	陳建偉	林修渝
林楷勳	彭鈺婷	李浩瑄	林聖為	黃韻玗	甘治平
歐品慈	陳凱達	黃靖閔	利冠穎	吳柏儀	黃竹駒
謝怡宣	張芝寧	鍾宜學	林雁雯	邱暄予	吳愷原
劉典晴	劉怡廷	郭柏漢	張簡文瑜	陳芳盈	陳森兆
楊玉嫵	陳詩心	陳明緯	陳冠豪	程文儀	陳瑞和
吳政煜	方柏翔	吳麗媛	夏鴻鈞	莊鈞淳	蘇峻毅
邱彥傑	劉耿榕	何甄甄	陸怡妤	謝侑虔	侯佳吟
李美靜	王鴻儒	林羽萱	楊宜庭	耿依安	蔡嘉文
黃韋鈞	陳柏嘉	甘芸甄	黃柏偉	張婷鈞	林冠宏
曾姿綺	柯玫君	范維成	林洪寬	黃千瑜	何孟茜
楊筑鈞	黃宇薇	郭獻駿	蕭翔之	蔡涵如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43名

吳忠濠	楊懷迦	李泐蓉	羅其祥	鄭仔君	鄭鈺橋
萬銓	柯亮吟	張家榮	高詩涵	蘇家誼	王品云

吳兆民	李正義	陳月慧	林颯希	吳建緯	高夢霜
翁文超	楊安琪	曾彥程	阮馨頤	林子千	歐陽諭
陳宓憶	潘美碧	何函蓁	蔡雅婷	陳妍蓓	蔡府恭
周欣瑜	王心怡	楊景嵐	簡佑謙	于承辰	鄭雅之
陳宇德	蔡青芳	陳以融	陳颯廷	蘇冠霖	林玉焯
許儷玲					

增額錄取 6名

劉彥君	梁雅丞	陳信如	吳嘉琪	王琬萍	黃于珽
-----	-----	-----	-----	-----	-----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21名

游曉萱	蔡佩君	彭子恆	楊佩綸	陳惠民	林采彤
謝佳瑜	林盟仁	李姿儀	鄭登耀	周昱文	王昱涵
劉玟廷	陳建宇	李昕原	李亮更	林旻貞	陳力瑋
葉佳霖	陳品安	吳季芳			

貳、五等考試 109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90名

正額錄取 79名

何依姍	官黛妮	戴筱倩	張明菊	李念芸	游宇馨
洪敏容	石鎮源	余修誠	顏柏蒼	孫育薇	蘇德棋
張家宜	蘇郁婷	黃婉亭	黃怡禎	王得嘉	余紫婕
何羽欣	許馨文	秦奕葳	吳昆奇	陳琬鈴	葉卿如
黃道崇	陳安綺	楊昕潔	陳建州	蔡綸哲	陳羿安
黃玟綺	蔡宛螢	林秀玲	丁楷容	何采學	許嘉尹
蔣侑霖	陳月貞	王劭綺	萬潔之	張郁璇	顏隨丁
洪千雯	吳羽薇	楊靜子	羅育芯	謝婷瑜	劉怡亭
陳妍希	陳雅韻	唐光輝	盧儀瑄	黃合穗	郭俊廷
莫奉軒	張育菁	林耀羣	劉雅儒	林芸苓	林瑞鈴

戴俞婷	鍾孟儒	李尚垣	莊敏伶	蔣雨璇	蔡郁萱
蘇莞珍	張琬華	陳宜婕	廖婉妤	呂柔萱	胡家寧
許瑋珉	問 涵	吳依軒	蔡安彥	黃郁淇	劉方菱
彭婕軒					

增額錄取 11名

陳佳玚	蔡念岑	蘇淑貞	陳昱含	黃浩宸	翁毓廷
洪慈優	林子翔	胡誼驊	黃雅青	陳奕璉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9名

鍾廷萱	王耀緯	鄭名揚	郭文雄	林淑圯	王郁淳
林佩怡	蘇菱媛	許凱婷	林家安	黃熠玲	李怡嬅
李孟哲	蔡孟軒	孫乃雯	余進發	林正雄	洪菁黛
傅楷倫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7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條第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張家樂等457名；增額錄取陳振硯等128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

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男）類科 70名

正額錄取 61名

張家樂	吳崇誌	葉家熙	曾明勝	何建璋	林晨皓
薛至恒	廖國強	陳宜昌	呂佑文	蘇 驥	陳建銘
林裕卿	林彥嘉	詹智翔	林少亭	莊尚益	劉俊明
梁智評	劉毅軒	余菘樺	李偉豪	呂仁傑	江佳軒
陳勁宇	蔡復古	盧恒安	鄭竣升	袁啓剛	陳宥任
伍翎杉	李宗憲	楊上霈	陳彥博	張健輝	林傳文
莊志文	羅 靖	徐翊軒	蘇鈺軒	李孟聰	劉尚承
蘇俊賢	鄭景文	張學瀚	陳威丞	蔡慶諺	林敬賀
楊子賢	簡佑任	張欽龍	何 勁	張全誠	潘品豪
趙崇凱	林柏均	陳文雄	蔡明諭	趙祐弘	杜仁翰
李岳峰					

增額錄取 9名

陳振硯	伍建宗	昌昀融	黃純彥	林晉瑋	陳柏廷
郭致銜	陳佳銘	吳東諭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女）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鮑芸芸	葉純妙	吳芷瑩	洪蕙暄
-----	-----	-----	-----

三、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443名

正額錄取 324名

李志祥	施增宣	周黃家偉	胡哲彰	林正倫	溫冠傑
曾憲平	陳威霖	汪長霖	劉時凱	鄭凱鴻	李孟哲
張益誠	沈倍毅	簡敬杰	謝明儒	洪世桓	郭奕岡

林唯中	蔡昆達	陳柏翰	曹嘉豪	張書維	張智皓
李晨僖	林宥橙	顧漢宏	杜冠和	呂忠維	黃冠忠
張均丞	吳友權	毛邑安	花培根	林長宏	唐文龍
呂韋騫	周家仕	黃德維	張樹群	劉勝雄	簡冠倫
劉鎮瑜	施彥廷	黃文基	許弘昱	蔣祖璋	陳薪元
譚澤庸	蔡佳璋	鄭偉呈	李秉樺	石承熹	朱昱丞
趙柏鈞	傅聖維	李瑞原	郭芳富	陳泳翰	黃彥登
蔡信璋	賴鈺翔	洪宗平	祝碩鏞	謝翰誠	顏世賢
蔡志楓	劉家佑	陳宥霖	潘勁璋	巫居印	楊盛宇
魏民勝	謝佳宏	吳清宏	馮偉華	洪丞農	吳育宗
王子滕	黃元志	第五祖恂	邱奕銘	游子達	邱育杰
王昱傑	徐桂杰	黃琮璋	陳茂源	林憲能	李宗穎
蔡仁福	王昱翔	林家偉	吳進皇	劉俊佑	洪國峻
黃崇恩	廖建豪	黃品逸	胡毓權	李建佑	翁祥倫
吳立偉	徐國銘	戴以哲	林坤學	黃大維	林冠達
王聖渝	李源泰	劉必然	林科甫	林靖軒	張育齊
張靖和	陳紹柏	曾冠程	鍾知豫	林典逸	鄭光沂
李啟綸	楊登貴	李 明	宋偉齊	黃嶸晉	王昭傑
黃煒凱	靳士民	古健志	劉家佑	邱才殷	杜明達
許庭懷	林致增	鄭清煬	蔡企桓	江宥臻	林昱炘
吳柏毅	陳鈺昇	林大森	歐陽隆怡	何其恩	陳順隆
許修齊	陳見晴	蔡富安	郭紘齊	洪百承	陳書霖
張智翔	陳彥良	郭庭甫	顏浩宇	梁亞蒼	王元德
黃銘德	蔡維勤	廖文海	許育維	陳 超	李向榮
翁彥緯	莊宗達	李世傑	楊宗穎	鄭宇辰	劉明偉
李以晨	劉君宇	陳培元	林洋銘	黃政瑚	鄭有倫
林琦璋	劉宇凡	莊凱淵	廖浩均	楊宗翰	蔡松霖

吳育銓	鄭皓天	許瑋修	盧宥霖	楊文煜	梁育誠
王勝群	張正杰	張禮信	顏國昌	金彥儒	徐榮志
葉文龍	黃國洋	胡凱霖	李 洋	廖佳龍	林政毅
莊鈞豪	黃盈榆	張正言	龔柏瑞	邱世麒	關智榮
劉晉銘	黃騰泓	吳欣翰	洪德瑜	卓尚霖	曾文彬
梁誌庭	楊奕德	李旬軒	劉建德	楊職銘	王國軒
李士豪	許榮村	許耀文	曾中孝	葉建龍	郭世杰
林子翔	林家安	李旻軒	張鈞皓	蔡宜廷	焦仕邦
陳孟昇	李建德	葉凡榮	黃議興	蔡其瑾	張守邦
邱俊源	王治閔	楊榮傳	邱俊升	李杰紘	洪國書
陳宏宇	潘昱宇	許庭瑋	林培欣	呂子煬	陳信帆
吳秉漢	傅俊憲	陳靖偉	郭文奎	吳彥宏	張博彥
賴泓睿	侯昱廷	曾峻鑫	李俊鴻	蘇堂凱	陳永耀
顏誌偉	王雄諄	林昱帆	袁慶旻	蔡宗霖	曾泳能
鄧峻忠	張伯邑	陳維新	吳明書	曾哲偉	屈博閔
鄭博宏	蔡承翰	陳韋霖	黃戎豪	林秉業	李彤軒
覃厚學	蔡銘強	王閔翔	盧義昇	蔡孟宏	鄧宏麟
蔣立騰	曾傑翰	林哲慶	鄭川楓	林修任	林聖傑
劉世傑	李順傑	張聯慶	黃信諺	林益進	陳柏宇
侯詔程	鄭元皓	管仁弘	王建鈞	賴冠廷	曾文星
莊宗和	羅偉哲	楊耀騰	杜文石	陳柏全	楊淵文
蕭堯仁	江家歲	鄧煥孝	張哲維	林坤志	曾勇綸
李銘升	林立修	劉威廷	林柏宏	邱士華	李哲倫
鄭仁祥	吳健任	胡訓誠	吳承威	張 榆	吳馥均
增額錄取	119名				
游漢榮	周孟勳	陳亭瑋	楊昱呈	陳憲忠	魏葉霖
朱彥年	李志平	陳俊良	林政豪	鍾 鼎	蔡宗佑

蕭明佳	王騏榕	周元尉	陳一鳴	陳昭穎	蘇昱維
陳諭霖	陳奕廷	黃俊迪	廖原培	簡嘉言	柯聰擘
黎俊宇	林孝恩	鄭丞凱	陳威中	彭主強	梁恩滔
謝耀輝	詹益承	劉致宏	郭仲祐	林庭昱	楊清棋
陳浩遠	武時毅	張弘毅	魏子翔	涂宗裕	黃傑
楊育承	林右鈞	許致禎	蔡宗宸	陳昶溥	高劭諺
楊國毫	傅泓語	徐憲宏	張志誠	張承毓	張育銓
侯佳彬	林獻文	王聖友	李政謙	許世豪	賴為中
黃得豪	王子捷	李相毅	呂育璋	陳崇耀	張明瑞
謝 皜	潘立群	何晟嘉	黃宥中	張正昇	張家綸
蔡禮安	王宸祥	曾韋仁	洪毓翔	張鍾穎	馬韶辰
林郁茗	夏祖禹	鄭宇軒	林子期	袁政宏	黃璟鴻
楊明彬	張柏偉	沈育誠	王俊傑	唐忠華	王聖竣
蔡富樺	任德偉	劉樺林	林修宇	鄭宇辰	王呈嘉
胡成翼	葉晉綸	李宗誠	江有豪	艾翔晏	韓宇德
李庚霖	梁存裕	莊世亮	陳蔡庚宏	鄭如峪	陳宇祥
張書銘	尤柏森	游士賢	林恭正	郭丞峰	辛韋霖
許維麟	賴勇安	葉濟澤	蔡東霖	蔡明翰	

四、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68名

正額錄取 68名

羅子惠	鄭竹君	吳思儀	楊禹秦	蔡宜庭	蔡佳穎
陳慧文	詹喻文	吳恩恩	陳郁娟	鄭心惠	洪佩姍
鄭萍文	李怡穎	劉馨婷	葉怡雯	蕭百言	黃怡儒
毛卉妮	蔡明君	劉奕伶	吳軒宜	劉佩瑄	劉宛柔
廖亭羽	邊以瑄	余宣穎	胡翔婷	葉容君	陳安琦
蔡乙甄	林滄萱	江佳純	蘇心俞	吳惠琪	黃琦方
陳亭潔	陳怡靜	李馨妤	盧培華	蕭宜庭	盧綉安

吳靜儀	林廷樺	彭家郁	甘雨潔	洪嘉翎	張維婷
陳麗芬	蔣欣寧	梁芸馨	任芳穎	陳彥含	藍敬棠
黃莉婷	林軒慈	李 穎	何珮甄	王雅蒂	陳家諄
周佳霖	何雅馨	郭行健	程家薰	邱于珊	楊佩華
許以旻	陳思妤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事假

典 試 委 員 周 萬 來 代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6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黃薇等70名、四等考試李蔚琪等20名，共計錄取9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0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26名

正額錄取 26名

黃 薇	郭欣典	吳佳霖	劉佳怡	蔡菡庭	劉冠廷
張維容	許有誼	陳柏亨	楊冠庭	江秉真	黃懿歆
陳珮如	謝俐池	江如晴	林峯亮	莊斯程	蕭惠文
郭憶馨	呂婉新	林佳欣	歐宜亭	林芳煒	劉庭邑
王唯珊	盛郁琿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王志文 蘇敬軒 林宇旋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晏慈 呂佳盈 尤采媛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紀惟 葉昕蓉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6名

正額錄取 6名

王采圓 曾子珉 楊 薇 王庭涓 洪與謙 辜蕙純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郁盛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張秀雯 李靚宏 陳政宇 吳奕蓁 張秋芳 林祐可
陳家駿 陳炫旻 劉琇媛 陳怡安 張嘉全 莊明曜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金紹好 吳紫暄 王詩閔 許智翔 高梓翔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陳宜盟 陳建鳴 張璿云 胡瓊文 林裕達 張慧怡
孫源鴻 林芝吟

十、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盧盈如 劉卉庭

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翁芳怡 李孟遠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20名

李蔚琪	廖庭姍	林評蔚	歐孟璇	陳妤甄	安沛蓉
吳慧臻	杜采珊	陳冠蓓	曾靖婷	邱純姿	莊文馨
蘇淮健	余孟書	趙彤安	葉昀庭	徐詩涵	吳曉柔
楊松璉	林柏辰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事假

典 試 委 員 周 萬 來 代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6 日

查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3名，因懷孕、生產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總成績已達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予以正額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胡淑雅 黃雅瑩 郭慈妙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事假
典 試 委 員 周 萬 來 代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6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何佳霖等84名；增額錄取林仲立等9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何佳霖

二、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3名

蔡培彥 陳家儒 林威均

增額錄取 3名

林仲立 盧志強 李聖培

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 18名

正額錄取 12名

魏睿宏 許全慧 李欣容 蔡儒萍 吳宛珊 湯政嫻

蔡輝斌 周嘉賢 趙俊維 沈文馨 辜德茶 歐陽立

增額錄取 6名

王珮玲 邱譯嬉 劉玉川 許麗惠 高于晴 林奕璋

四、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財經事務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楊雅筑 彭韻如 林鈺智 陳雅萍 沈建宏

五、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事務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成智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呂典樺 蕭賢元 陳傳凱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9名

正額錄取 9名

劉旻憲 朱軒毅 林宥佑 陳政延 陳俊宏 廖鴻勳

黃翊洋 李瑋婷 林晉昱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黃育珊 林珣瑩 何書涵 王翠妤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彭鈺元 蔡育珊 廖文智 黃金印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凱復 謝俊霆 葉勁宏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心理測驗員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童琬斐 蔡佩秦

十二、司法行政職系心理輔導員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妤婷

十三、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6名

曾俊雄 汪冠宏 張教敬 李嘉文 蔡松廷 汪貝霖
程俊嘉 洪偉哲 張祐瑜 張皓鈞 潘冠程 盧柏郢
林昱宏 呂其恩 楊元煒 廖秦璋 林世智 吳克修
鄭智謙 俞秉宏 侯俊豪 葉勝雄 蕭朝友 何玉雄
許浩儒 張泰康

十四、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王詩萍 蔡美娟 鄭佳敏 賴怡儒 丁宣淇 呂佩儒

十五、法醫職系公職法醫師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鄒文慧

十六、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瑞恩 周奕宏 林丞偉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7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張雅筑等10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27名

正額錄取 27名

張雅筑	尹昌明	蘇奕安	胡淑萱	賴郁麟	吳玉芬
陳致遠	張鈞涵	徐翊豪	林亞辰	郭子雍	胡雅嘉
劉迪瑋	歐藹如	蕭 銘	楊翔竣	陳筠佩	林彥燁
張楷翊	蘇 晨	廖冠傑	馬子倫	李皓銘	吳孟津
馮振宇	郭 婕	胡 艷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胡文慈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則緯 張銘中

四、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法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姚剴中

五、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俄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李昀儒

六、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胡筠屏

七、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22名

正額錄取 22名

李維軒	黃彥懷	李欣庭	蘇靖雅	洪予柔	林季宥
簡子斌	曾祥任	黃冠博	林 萱	唐昱君	許文廷
林佳儀	王思淳	賴怡君	陳儷云	陳韋翔	段宜辰
林鈺棋	李婕慇	蘇國強	周子宸		

八、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李 昉	詹書昀	徐佩瑜	駱慧敏	李育玲	李家銘
王韋婕	于靜文	潘志承	黃陳駿	洪嘉鞠	張峻肇
馬英華	陳柏屹	林振祥	林鈿鈿	謝依勳	柯權宸

九、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 瑜

十、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游凱丞

十一、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張展鳴	林沛鋒	張皓建	鍾裕邦	陳建凱	
-----	-----	-----	-----	-----	--

十二、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25名

正額錄取 25名

柯彥圻	陳信佑	游凱婷	傅惟蘭	歐庭瑋	吳啟聖
-----	-----	-----	-----	-----	-----

林彥丞	廖成福	蔡長諺	林玟宇	林敬傑	潘 靜
蘇彥凱	林奕延	賴騰可	周子豪	郭欣宜	李亦涵
黃柏儒	蔡展隆	陳一銘	何鈺柏	王新順	黃蘭萱
曾文均					

十三、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許智捷 何力元 黃楷翔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7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林佩蓉等1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海洋委員會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佩蓉 張傑昌 顏克勤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王之佑 莊紘寓 吳忠全 郭 詠 許夢麟 蔡予馨

周漢欽 吳慶嶸 林奎餘 游家惠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7 日

查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許季暉等1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許季暉	彭皓寧	陳若筑	許民周	汪志銘	黃偉倫
張書育	賴韋綸	蔡宜君	郭倍瑱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素 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7 日

三、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張涵榆等86名、薦任升官等考試卓伶樺等1,170名，合計錄取1,256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86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張涵榆 何治民 雷其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建樞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傅學斌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楊中豪 張詠駿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徐慧齡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1名

高文謙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陳淑蘭 高忠雲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林岳志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呂淑芳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李世宏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1名

張登傑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翁淑慧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名

王美齡

十四、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洪伯暉

十五、審計職系審計類科 1名

陳佳郁

十六、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3名

許家銘 蘇瑛婷 邱志忠

十七、矯正職系矯正類科 1名

王任遠

十八、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張孫福 管衍蕃 彭文暉

十九、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饒叔明

二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郭秋怡 黃彥斌

二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二、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類科 2名

蔡瑩貞 沈來儀

二十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彭美熒

- 二十四、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林界宏
- 二十五、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類科 1名
郭慧珍
- 二十六、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孫稚堤
- 二十七、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1名
高榮得
- 二十八、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3名
楊茜鐸 藍家德 齊家樑
- 二十九、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梁春泉 林正郎
- 三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劉凱翔 呂椿棠
- 三十一、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陳樹義 黃秀緞
- 三十二、農業化學職系農業化學類科 1名
張庚鵬
- 三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吳安娜
- 三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2名
陳淑佩 黃慶文
- 三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楊凱麟 馮獻毅 曾俊傑
- 三十六、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林雍程
- 三十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高力山

三十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郭孟芸

三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梁晉榮 戴進財

四十、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洪佳慧 賴建良

四十一、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鄭永勝 魏郁軒

四十二、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黃志中

四十三、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徐誌輝

四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陳 聖

四十五、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文治中

四十六、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4名

黃元建 蔡文芷 徐瑞甫 李美玲

四十七、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譚漢民

四十八、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邱揚鏞

四十九、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楊淑珍

五十、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農畜水產品檢驗類科 1名

王慧雯

五十一、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類科 1名

施信宏

五十二、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十三、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林亨杰

五十四、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名

高韻萍

五十五、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林炎銘

五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1名

城振誠

五十七、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2名

陳怡兆 陳志維

五十八、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1名

謝宗發

五十九、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郭鎮誠

六十、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名

蔡文偉

六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薛威震

六十二、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類科 1名

林柔君

六十三、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類科 1名

張以欣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1,170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1名

卓伶樺	張宇	林莉玲	陳恬宜	屈芳如	李碧羨
趙美絲	盧南全	劉佩倫	鄭玉屏	黃冠富	黃鈺珺
張弘祥	謝秀怡	趙靜宜	游凱君	莊育豪	洪櫻禎
陳立偉	林望君	李芳糸	吳昇鴻	吳閔蕙	王建清
簡宏智	林宗達	邱佳怡	曾智顯	蔡明裕	林麗君
賴韋廷	廖志峯	簡佳萍	楊淑惠	王若蓁	詹惠如
周珮甄	李嘉紋	黃淑珺	廖婉伶	李宜秦	劉家住
程麗雪	沈雅茹	詹瑞美	何智強	黃秋美	溫婉瑩
陳思靜	黃為婷	陳岫華	周文靜	薛中仁	林姿秀
賴明敏	蔣淇婷	陳佳鳳	蔡文真	連珮琳	鄭聖華
呂書浩	吳瑞益	游憶如	林承璋	莊堯富	陳品伶
徐盛強	郭亞鶴	邱家華	戴聖哲	董光華	董珮武
柯雪華	朱貞穎	白善印	蔡智仁	戴鴻涓	陳雅雯
禰妙芳	古智如	林欣穎	謝旻耕	蔡榮	梁倩雯
楊茹婷	楊濟萍	宋巧霏	王亭懿	吳瑩潔	劉芳棟
張玉珍	郭倉榮	宋雅君	林素玉	謝浣羽	葉浩昌
蔡珮琦	吳敬慎	周淑惠	何素娥	王湘翎	黃曼清
高媛惠	郭香君	李佩芳	吳婉珣	林嫻如	賀培琳
陳聯武	王詠紳	吳敏薇	林良正	陳怡伶	姜佳好
謝易廷	黃文玲	王柏榮	蘇裕翔	張愷元	李雪芬
陳志城	林怡君	林駿華	陳秀蓮	王聖斌	吳佩玲
張欽發	王培軒	蔡智体	黃士峯	謝武璋	邱竟瑋
蔡瓊慧	姚翠松	陳淑君	鄭瑞中	黃秀英	謝閔堯
白明芳	張瑞真	林欣香	林俊光	林信志	陳明進
吳秋蓉	郭千荼	鄭夙惠	陳維輔	陳慧琳	李懷恩

林怡君	楊琇媛	李志強	楊東誠	柯靜芬	游鈞傑
巫妮芳	王美乃	林芷儀	任麗蘭	巫欣容	徐漢涵
黃蕙雯	洪靜絨	曾麗滿	黃榆庭	李淑瑾	侯靜軒
洪正諒	賴慶同	謝淑貞	吳文華	廖真一	王郁貞
吳明德	黃秀琪	許哲璋	張慧真	陳信璋	詹弘義
楊志團	薛琮財	沈春燕	莊蕙君	古慧玲	林咏萁
張月霜	陳淑君	陳景裕	高憲章	許毓庭	李東儒
徐瑋羚	許翠能	鍾依惠	董麗卿	陳張駿	林佳玲
謝易鑫	吳素卿	黃家峙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6名

林琮崑	張文謙	陳燕秋	陳春憶	黃伊伶	張華珍
李亞純	賴瑩蓮	林玉韻	黃國峰	王丹君	洪櫻娟
王上仁	林瑩芬	蔡忠孝	莊寓棠	張雅綺	林憲德
陳熙瑜	余任貴	林佩萱	許佳瑛	顏泳嫻	留思賢
林偉智	張玉珍	王春美	洪雪怡	孔森秋	蕭宇翔
莊智超	莊凱倫	張靖宜	陳競安	劉雅芳	林偉生
陳澄惠	李其珍	洪進生	黃美珠	陳嘉琳	葉翠芳
沈鈺智	洪莉莉	古彩緣	謝志勝	陳忠慶	陳建宏
傅柄龍	劉喬達 <small>摩金強</small>	陳幸如	林巧玲	李思怡	蔡佩娟
謝福建	陳恬靜	蔣林芸	黃宗閔	黃琬雯	吳俊興
林怡君	陳毅全	黃國銘	李珮甄	任淑君	吳旻穎
林靜宜	曾友宣	吳娟慧	周士量	黃瓊恩	楊梅雀
鄭和恭	陳秀玲	王美琪	黃正豐	林麗娟	楊怡純
陳俊安	陳冠妃	鄭雅太	陳春盛	顏紫伊	林惠文
婁淑惠	呂張舜	鍾一雄	余偉立	陳致岫	楊雅玲
黃信雄	呂芸樺	謝明輝	林柔君	周利真	楊文娟
邱瑞蓮	林玉蘭	王浩軒	林美惠	陳靜儀	巫世源

洪盈潔	曾玟華	吳雅婷	陳淑貞	呂美儀	張詠婷
周聖凱	梁宗欽	賴正存	張淑慎	劉昇平	丁毓彥
林耀誠	郭啓仲	陳家平	張靜茹	陳明芬	張詩瑩
郭晏伶	廖曼辰	余銘祥	謝沂秦	吳同堯	吳宗遇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0名

羅云郁	陳舜芬	林祥珮	蕭明娟	王 甄	邱麗雯
王詩媛	李旻靜	花千惠	李雅萍	李麗卿	呂若彤
許美琇	鍾采潔	李靜怡	鐘采真	卓秀英	葉馥寧
劉郁芬	林千宜	楊雅婷	劉彩玫	黃慧如	查淑芳
張育萍	吳素梅	曾婉玲	柯長志	陳茂煌	林桂余
李芳嘉	陳雅惠	高嫦伶	陳怡甄	羅瑞娟	陳麗芳
鄒意蘭	曾建雄	游秋慧	蔡淑芬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3名

林宛萱	張淑惠	張茜雅	杜怡玲	簡秀靜	陳乃榕
周儒旻	游雅雯	史巧如	許美姿	謝淑元	周文隆
徐心儀	蔡志滿	林宜萱	丁惠玲	王子庭	陳怡如
蔡孟芬	劉元敏	謝宜君	戚心怡	張淑娟	彭瑞萱
龐慶蕙	黃筱茜	蔡政育	陸怡萱	陳淑娟	郭淑君
李慧婷	葉素君	陳柏奇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9名

王薇菱	蔡忻芸	鄭雪宏	劉純純	丁俊文	陳雙明
陳雅芳	江玉萍	徐素珍	黃建芬	陳芊聿	殷儀君
張文杰	蔡惠芸	梁哲偉	詹淑惠	鄧美枝	賴佑嘉
鄭蕙華	江支夫	丁千祝	陳妍婷	陳秋蘭	林鷗露
楊棧煊	李汝卿	林士翔	鍾依庭	馬磊祥	鄭菁茹
劉淑貞	林妍秀	鄭振利	游美慧	梁淑靜	陳靖芳
鐘麗玲	鄭銀鶯	涂清宏	陳盈婷	林漢儀	陳碧卿

王騰恒	葛秋雅	柯子于	閻佩貞	林芳瑜	沈能理
單婕妤	呂永松	連家偉	高鳳英	張伊榕	曾志強
黃秀菊	吳美琴	蘇婷儀	潘佳慧	吳子昂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名

江金妮	陳雯春	賴素萍	簡婉貞	潘聖賢
-----	-----	-----	-----	-----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郭政均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7名

邱錦依	楊澤芳	陳麗美	楊惠光	王文雯	林筱芸
張育慈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6名

廖婷音	張菊芳	鄭昀青	詹淳汝	衛家溱	李夏莘
-----	-----	-----	-----	-----	-----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0名

李春杉	許杏如	吳宜芳	吳月桂	陳怡吟	蘇倩玉
曾意雯	黃秋華	張睿芄	陳美君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3名

陳俊昌	許雅惠	陳嘉珮
-----	-----	-----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8名

黃逸鳳	錢信哲	李愛珠	黃春萍	李素杏	蘇筱婷
黃惠雯	王顏梅	陳雅慧	何彩瑀	陳馨琪	魏文琴
陳育君	陳怡蓉	柯靜幼	李銘仁	吳宏明	胡晉賢
趙順平	王淑美	楊倩雯	黃秀娟	陳佳燁	羅秋連
黃達鱗	黃靖惠	許瑜婷	李雅祭	黃麗秋	葉昭伶
黃秀莉	張簡立暄	游敏讓	蘇才晃	蔡雅琪	郭俊麟
郭素貞	吳秀蘭	蔡明秀	蔡美祝	賈淑蕙	王靜文
洪梅玉	江立文	張秀婷	李淑惠	林淑惠	古勤燕
吳飄芬	呂淑娟	李秀美	洪瓊雯	胡金鈴	林素容

施苑卿 陳韻如 方心怡 張玲菁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5名

陳勇偉 劉玉香 魏秀靜 黃秀觀 陳明志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徐永宗 陳文琦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4名

陳函好 林秀蕙 董 錦 許慧君 許純貞 王廉今
林湘婕 林欣靜 林依潔 胡志緯 黃靖雯 黃麗香
陳玲毓 林怡吟 蔡佳穎 翁湘嵐 康凱璋 洪孟慧
林根興 林倚盟 蔡宗城 張玟媛 許筑琬 林家榕
柯宜均 林碧雪 賴佳玲 王美玉 顏秀蘭 蘇淑敏
黃修真 郭亞靈 吳瓊珠 王麗雯 邱 悅 孫紹烜
賴瑞玲 林幸慧 廖惠如 陳良昇 劉明淵 馮秀琴
王美惠 黃賜璋

十六、審計職系審計類科 2名

侯佳芳 蘇倖玉

十七、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190名

陳玉龍 涂曦之 何偉琪 鄭光棋 李依穎 李文傑
徐煥斌 林育蘋 高雪琴 吳尚書 連宛竣 吳鸞稻
伍幸怡 楊富榮 陳憶萱 施柏榕 許智全 周香谷
林彥樓 羅伊安 趙振燕 桑子樑 張郁琳 劉育伶
莊智凱 巫惠穎 林雅慧 林麗瑜 張智翔 蔡偉銘
蘇鈺雯 陳威葦 陳佳偉 劉子豪 鄭宗仁 蘇國賓
林書慶 高志陽 林宗憲 呂姿儀 陳心怡 洪萱芳
劉厚資 王憶嫻 陳建宇 鄭鈺瓊 蕭靖涵 蔡儒萍
黃筱雯 周晏仔 林玫熹 吳峻豪 翁挺育 陳志偉
劉豫瑛 徐興華 魏安里 林玉珊 李建勳 王鑫浦

陳怡君	盧彥蓓	吳冠慧	謝 昀	林佳螢	黃素貞
林智祥	黃瑄惠	曾奕維	廖欣怡	李思翰	顏偉林
林鈺明	蔡佳芳	陳見明	林琦偉	楊勝夫	彭于瑛
郭勇輝	張翁玲	曾煜智	朱偉儀	夏效賢	蕭欣怡
涂庭姍	龔建安	莊琇惠	陳彥蓉	陳芝箴	孫國慧
吳思蒲	黃裕冠	王龍偉	石曉芸	鄭如珊	趙立慧
吳怡玫	張哲豪	吳威廷	高碧莉	莊惠茹	何孟熹
顏緬穎	巫佳蓓	吳幸芳	吳麗敏	陳珈潔	黃碧珊
凌于山	許倬楨	尤朝松	林修弘	蕭惟澥	王伯煜
林敬展	張隆傑	林芊蕙	楊士昀	李玟郁	黃新智
蕭元鳴	陳彥樺	劉柏君	李唐聿	康宜婷	鄭巧青
楊庶鳳	林靜枝	薛承旺	吳政峯	李姿樺	廖英后
陳念慈	陳秋蓉	黃文志	李翠鵬	賴宏忠	莊銘有
朱亮彰	趙淑敏	游啟輝	李宜蓉	林彥丞	陳惠純
王英傑	朱彬榮	王佩珠	張芳傑	潘瑜甄	于耀文
賴家蓁	黃淑君	陳立俐	劉浩維	嚴永享	謝明達
陳美諭	黃芹恩	蔡素雅	柯潮陽	林望瑜	許雅瑩
林雅芬	王信榮	王士偉	賴嘉信	顏見璜	鄭丞鈞
林幸儀	張純綺	陳慧萱	陳秀香	藍汎偉	樓琬蓉
黃意惠	陳淑美	李玉雲	羅振仁	黃玉真	洪邵歆
秦富潔	蔡文揚	黃稜鈞	陳華成	柯月媚	莊子誼
方雅蘭	陳美月	林家煜	林琬儒		

十八、矯正職系矯正類科 86名

曾建豪	林冠廷	蘇世珍	郭宗彥	汪明勳	劉聖勇
劉德勛	王馨霞	林傳文	劉英正	鄭浩然	許文輝
梁育華	方俊吉	江國豪	簡清平	胡伯任	董光宗
潘忻盈	白崢偉	許智明	廖文誠	蔡沛然	張玉瑜

張志豪	駱思龍	林信合	陳源祺	莊惠珍	李靜宜
李保君	盧俊明	劉緯霖	邱俊仁	謝芳怡	陳鵲謙
梁維珊	紀孟泓	何文耀	陳思學	陳恒彥	張宏安
王東翊	楊雁晴	李季倫	紀棟樑	曾暄哲	王韻超
林士丁	張晉佳	丁義書	謝明華	陳科帆	蘇慈婷
黃榮彬	吳岳隆	施人夫	許翔鈞	林麗紋	何育志
柳貞仰	洪榮裕	岳麗如	陳秋凰	吳展屹	蔡青霖
吳承鈞	陳昭璋	洪崇閔	邢世煌	陳至德	黃偉銘
何順生	張簡朝元	繆正孝	詹宏斌	蔡其鈞	林正原
陳沛均	陳立夫	羅昌明	陳汶宜	楊創文	羅卓能
黃士純	鄭志宏				

十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王德基 許慧貞 范雅涵

二十、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5名

陳益義 王振宏 陳威亞 歐如慧 陳建宏

二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魏美姍 楊宗諭 黃昭穎 游曉莉

二十二、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2名

陳志偉 廖靖玟

二十三、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黃松欽 林柏霖

二十四、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五、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類科 1名

黃柏勝

二十六、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七、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類科 7名

田勛傑 楊晴惠 吳雪綿 何佳馨 林志偉 徐志佳
廖家良

二十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0名

黃郁雯 鍾佩雯 詹馥綺 楊正偉 王淑津 翁芝琦
邱櫻萱 張粹文 簡志濤 鄭瑛琳

二十九、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1名

杜燕瓊

三十、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6名

葉穎緻 歐東昇 康欣盈 顏瑞瑩 葉育邨 謝瑞緣

三十一、消防行政職系消防行政類科 6名

柯建甫 曹昌林 葉育鑫 王育賓 阮宏省 何宜達

三十二、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類科 1名

黃秀蓉

三十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9名

施螢儒 江嘉平 林沐陽 劉素伶 林佩穎 陳美菊
林芳興 陸淑華 黃瑛琪 張育銘 詹美菊 曾鈺婷
柯宜杉 沈民益 林雪娥 王一勳 張藍今 趙家魯
劉素鳳 翁素芬 廖婉均 楊國英 楊艾嘉 鍾政峰
黃妍綾 蔡珊珊 陳易誠 葉明輝 吳慧琳

三十四、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名

許善惠

三十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1名

林怡君 陳慧文 林宜慧 余怜縈 饒梅芳 張美琪
詹二洋 胡鈺苹 戴子潔 蔣佳蓉 鄒靜芬

三十六、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1名

廖容冬

三十七、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2名

黃毓琪 吳麗美

三十八、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1名

邱建嶧

三十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5名

李瑞芬 李孟峯 孫依婷 周玲琍 徐玥絨

四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4名

陳美媛 施雅玲 莊淑雅 潘國屏 陳怡曲 傅璿華
程培倫 石人文 徐鈺嵐 陳俊璋 劉亭妤 許黔宜
王秋文 高金鈴

四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名

薛正一 林建志 洪巍晉 林訓仕

四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7名

陳泓碩 趙子寧 曾培敬 張桂嘉 林嘉裕 邱建仁
曾志偉

四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3名

陳雅萍 吳玉婷 丁昭伶

四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張為斌

四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3名

鄭厚農 鄭博文 賴裕忠 李俊毅 謝昆穆 王耀輝
劉承泰 陳堃立 辜育志 蔡經騰 周至中 黃敏洲
戴裕聰 陳毓芬 林秀文 曾子育 許育德 周峻生
廖健宏 盧宜豐 丁冠瑜 蔡青冠 莊逸羗 謝靈甫
王克峰 陳國偉 吳曉虎 李宛諭 高逢駿 張育勳
吳志偉 江正宏 魏琮勝 蔡坤育 鍾政憲 呂傑霖
陳奕帆 張培英 廖偉宏 江易原 周芄逸 朱志峯

劉正富

四十六、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蔡佩娟

四十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林建芬

四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蔡德豐 黃志仁 莊翼欽 楊政儒 蘇志展

四十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3名

黃瓊瑩 許慧敏 鍾銘智

五十、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6名

賴炫圭 陳兆鈿 許程翔 張智強 黃武道 白坤龍

五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9名

徐一良 廖鵬越 陳證元 柳永鎮 覃魁發 黃國華

陳江龍 史吉榮 郭清文

五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8名

蔡伯炫 陳銘澤 陳登平 高展 蔡寶勳 張壹翔

陳建竹 王建國

五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6名

李京儒 陳囿全 王信博 呂正文 黃崇原 林肅倫

馬光華 施富凱 林文偉 汪書全 陳文阡 周金億

張簡素芬 鐘振銘 藍政雄 楊宛青

五十四、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十五、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4名

陳秉宏 林穎聰 柯彥竹 蔡偉聖 林育宏 余尚桓

鄒序康 陳佩琳 盧俊宏 葉智銘 莊昆達 黃志航

李永祥 莊易叡

五十六、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2名

甘志文 何俊瑋

五十七、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2名

林朝銘 王貞雯

五十八、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游森好

五十九、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類科 1名

施柏榮

六十、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0名

胡玉娟	郭晉廷	胡清達	沈安倫	唐炳煌	徐香芬
許士杰	林世雄	王瑄文	吳榮泓	羅茂紘	張泓平
呂駿欣	何佳興	廖秀瑛	陳冠利	楊智雁	張啟進
林彥丞	李光德				

六十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何宗弘 陳俊豪 戴家勝

六十三、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胡佳伶

六十四、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4名

陳白榆 陳心穎 施景峯 陳伊秀

六十五、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名

洪俊龍

六十六、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1名

董珮琳

六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洪羽屏 黃文雯 蕭慶瞬

六十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3名

黃建文 許子仁 胡孟菁

六十九、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類科 2名

王俊弘 陳順興

七十、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3名

謝豐任 葉純甫 張峰榮

七十一、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黃文瑛

七十二、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2名

許國輝 林儒良

七十三、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蕭中剛

七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名

江士豪 王榮龍 李俊儒 簡志達 林玉萍

七十五、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類科 1名

陳遠輝

七十六、船舶駕駛職系船舶駕駛類科 1名

謝嘉睿

七十七、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類科 1名

趙文慧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4 日

查10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游祥慶等4名、薦任升官等考試羅竹君等76名，合計錄取80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

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4名

一、關務類 2名

游祥慶 黃紀荃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研究） 1名

周壽奎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研究） 1名

楊明翰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76名

一、關務類 19名

羅竹君	黃君微	廖宇津	藍瑞儀	丁明儁	黃勢雄
李旭雯	林聖雄	侯致中	藍淑琪	楊碧雲	陳仁純
王琬玉	郭培凱	范紫珍	郭立民	蔡玉娟	夏慧如
黃淑芬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 4名

黃祥原 李益彰 陳毅堅 曹惟揚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3名

黃英爵	蕭仲程	簡碩政	林昇瑩	蔡震國	許育銓
張菩樹	李克和	劉原溥	劉景峰	賴俊任	陳鵬木
魏崑郎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17名

楊宗翰	施宏輝	侯希堯	吳俊德	吳宗翰	李允中
潘信宏	陳建明	陳坤成	郭坤川	盧志偉	徐宏維
林彥男	劉靜怡	謝鎮鴻	白博文	游欣翰	

五、技術類（選試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 6名

李恒君 盧懿君 辛昭憲 張鵬飛 許家寅 王玉璘

六、技術類（選試化學程序工業） 13名

許毓棋 丁國城 胡振台 莊揚程 許永松 宋榮達
詹季儒 李之瑜 黃美蓮 張芬娟 蔡裕民 吳小華
胡伯義

七、技術類（選試船舶管理與安全） 0名
（無人錄取）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 1名
張均豪

九、技術類（選試船舶通訊） 3名
鄭玉堂 鍾國瑞 陳昭同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4 日

查108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陳志銘等28名、佐級晉員級考試李啟華等57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方修坤等57名，合計錄取142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28名

一、業務類 26名

陳志銘 林聖賢 蔣維和 黃怡惠 辛志慶 周美萍
鄭再成 曾蕙庭 康文志 傅國樑 鍾鳳珠 許安祿
陳淑芳 賴秋面 張 礪 簡明琦 紀文存 陳正中
林德穎 潘自強 李美瑩 鍾潤弦 黃妍樺 張逸蓁
孫志言 林映辰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 1名
蘇國輝

三、技術類（選試資訊系統與分析） 1名

王勝裕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57名

一、業務類 55名

李啟華	李嘉玲	林清興	吳中任	莊岱柏	沈士杰
陳芳英	柯秀青	林克明	江全斌	林亮廷	葉建廷
林文紅	林俊男	陳政雄	簡修宙	洪福滿	黃仁鐘
謝淑珍	林民山	林佳雯	張安婷	李兆欣	藍明恩
黃順鍊	吳勝雄	蔡明相	卓文宗	李秀鳳	張慈芬
毛青玉	張塗保	黃于芬	何榮光	鄭淳方	曾麗瑛
游 旬	陳淑芳	邱瑞祥	王進賢	陳清發	張金清
陳玲蘭	洪志忠	陳朝河	許坤煌	曾素花	鄭富應
田美媛	張意愉	劉漢輝	陳來鴻	翁輝杰	徐俊民
盧蘭玉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概要） 0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1名
魏有宏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1名
陳福祥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57名

一、業務類 56名

方修坤	林秋玉	蔡永明	吳文斌	王美惠	周順得
朱國興	陳俊宏	彭淑芬	陳鴻仲	陳錦華	許宜源
莊銘裕	郭俊宏	陳世賢	鍾佩娟	童奕晉	林金標
葉玉鳳	黃俊勳	徐翠瑩	洪樹茂	李政道	蔡浚澤
林蔡賢	柯全益	黃建銘	鍾肇明	鍾宏斌	張昭明
林美惠	趙建昌	林宗生	蔡永隆	吳明德	余國瑄

蔡惠梅	康育誌	戴天祥	洪雙華	廖國勝	曹忠明
楊文永	周明毅	楊永聖	劉志英	張永志	白建泰
李德仁	林政傑	劉再通	陳文答	葉豐榮	王福生
何寶葉	李淞宜				

二、技術類 1名

曾大誌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4 日

查10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黃玫雀等37名、佐級晉員級考試徐菁穗等39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洪富宜等13名，合計錄取89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37名

一、業務類—交通部公路總局 15名

黃玫雀	張東閔	張美足	卓玉琦	吳盟廣	胡惠茹
林秋寶	劉冠成	周書甜	鄒素鳳	劉虹伶	陳品伶
許佳琳	王維芳	謝明賢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交通部公路總局 1名

史惠華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交通部公路總局 1名

曾鴻銜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交通部公路總局 11名

陳冠然	李嘉欣	張世文	洪一民	陳振昌	林士炎
傅彬垣	林家宇	曾麒友	邱民豐	梁詠翔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交通部公路總局 1名

童勻禎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 1名

林學宜

七、業務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名

陳春綢 蔡淑鈴 黃淑惠

八、技術類（選試結構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名

詹益斌

九、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名

鄭乾勇

十、技術類（選試電路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名

房勵成

十一、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名

許銘傳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39名

一、業務類－交通部公路總局 27名

徐菁穗	黃詩涵	林建志	林子翔	魏如含	黃英哲
張筑琇	蕭秀絨	李胤漫	謝玟萱	徐佳嘉	陳侑萱
郭政忠	許思美	林玉敏	傅麗蘭	盛錫杰	陳怡瑩
史佳玲	王雅慧	陳峻昇	黃思堯	黃鼎富	高若庭
侯文欽	邱祥杰	陳麗珍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交通部公路總局 1名

周益盛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交通部公路總局 1名

張振煌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交通部公路總局 5名

賴建宏 郭弘璋 范盛亮 雷士昌 黃正宏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交通部公路總局 1名

王輝榮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交通部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七、業務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4名

吳祉儀 任上勇 冉曉明 李美侖

八、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0名

（無人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13名

一、業務類－交通部公路總局 10名

洪富宜 唐巧穎 葉淑宏 陳家邦 李二榮 賴美璇
嚴守弘 陳文宏 林相誼 黃明雪

二、技術類（選試公路工程大意）－交通部公路總局 2名

賴威廷 陳天明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交通部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電路學大意）－交通部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五、業務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名

洪炳欽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4 日

查10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林玫岑等11名、佐級晉員級考試李寶貝等12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李憶雲等1名，合計錄取24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11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名

林玫岑 鄭素月 吳坤輝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李豐旗

三、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航海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吳萬隆

五、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陳國文

六、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謝朝基

七、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1名

賴建男

八、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交通部航港局 1名

許銘娟

九、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十、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交通部航港局 1名

鄭南田

十一、技術類（選試航海學）—交通部航港局 1名

賴崇榮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12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李寶貝 卓麗春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張怡正 陳榮泰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陳建雄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陳世露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名

施詔峰 陳士平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毛松柏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謝慶隆

八、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1名

胡文娟

九、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1名

李順興

十、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1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李憶雲

二、技術類（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五、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謝 秀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4 日

四、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宋俊恩等156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座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156名

宋俊恩	林柏廷	黃棣佑	鍾育勳	黃朝宏	王菁吟
俞承中	林宗翰	尤耀鋒	林柏樺	張庭熙	黃裕翔
吳國輝	林希棟	林俊言	陳乙嬋	林俊豪	黃一樵
劉輝川	徐伯揚	陳昱勳	李婉瑜	徐菁君	翁瑞杏
鍾柏賢	李阡慈	林珈廷	林瑋倫	蔡維紘	張宸馨
張竣淵	黃秀中	王淳皓	許天怡	葉奕德	吳霆恩
毛維祥	徐睦冠	呂念臻	蔡裕禮	王維傑	程禮譽
劉育嘉	吳曉雯	蘇建華	陳元龍	王乙涵	吳明鐘
蔡季容	謝侑錫	簡玉涵	張理俊	王宜儒	卓嘉偉
賴育珊	張震緯	梁儀全	王奕翔	張佳瑋	黃柏嘉
顏嘉慶	張安	楊家輔	林柏成	陳連德	陳明言
劉冠德	陳以理	黃于芬	葉懌泰	林家瑄	施沛元
廖冠茶	曾柏華	查世耀	楊宸安	林世錫	王奕棋
張修瑋	陳惟平	鄭家宜	李皓	蔡詠為	吳承洲
韓怡萱	林培倫	連長慶	劉哲綱	吳薇儀	黃彥璋
林佳樑	林以婕	林佳美	鄭吉盛	黃泰輝	曾新福

黃詩涵	溫克震	李慕迪	張吾玉	黃資博	林星岳
林佩瑩	賴奕錚	謝鎮臨	顏榮廷	李俊毅	薛仁淵
歐陽勳	黃漢章	林威宏	李春福	廖國泰	何庭峰
蔣家豪	魏于婷	葉千綸	何炯德	黃怡中	胡睿軒
蔡逸慈	曾彥翔	谷欣樺	陳宥綸	廖格荻	梁景俐
張鉦昌	陳君怡	劉嘉傑	鍾學明	楊皓天	鄭筱齡
王婷顛	曾俊郎	周基鎮	李建志	林柏憲	陳品巨
戴慶原	高滢芳	王炯堯	廖家琪	林沁嵐	張瑋晟
吳書豪	李季岡	羅明軒	林珈含	曾鴻明	陳豐榮
彭智謙	蔡綉雅	羅央新	施舜文	程一軒	魏士傑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3 日

查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蔡東杞等776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290名

蔡東杞	張光耀	連寬宏	黃威智	鄭群民	呂映辰
蕭 涵	黃崑瑤	張智傑	黃仲均	王永毅	莊舜耀
陳律安	陳煜翔	蘇厚任	黃盟翔	陳昭村	王楷文
洪琮閔	黃至銓	陳乙豪	蕭堃安	林韋君	劉俊麟
張耀升	張靜云	陳維凡	廖冠傑	張鈞程	蕭柏洋
陳玠宏	丁楷恩	許吉良	林逸崧	趙偉丞	許皓程
喬 丹	蕭廷祐	簡仕為	林柏均	徐文基	莊勝杰
周子雙	許凱翔	李昆哲	張乃軒	李柏賢	王任右
姚人豪	陳柏寰	莊喻傑	張浩然	周哲瑋	蔡詠安
趙晁宏	林聖凱	劉景鈞	張舉虹	簡尹翔	蕭 綺

黃啟宏	陳敬函	鄭子議	鄧力綱	徐浚祐	林文煌
朱哲緯	傅皓偉	洪政鴻	劉德鈞	黃鈺家	廖原億
祁暉盛	黃翊哲	邱國瑞	陳泊翔	林冠佑	洪健峰
曾靖紘	楊健邦	劉鎮淵	洪崇聞	潘承佑	黃柏勳
詹雅嵐	王家駿	彭泓淇	陳彥羲	胡修維	林子傑
鄭榮杰	程鈞楷	呂瑩鐘	陳玟君	蘇裕評	楊家欣
胡峻瑞	許雅婷	洪浩晟	黃悟淳	曾文傑	華道明
鍾兆星	劉明霖	王明合	鄭吉強	黃恆傑	蕭程瑞
高昱鈞	張翊晨	徐慧嫻	葉俊佑	陳亞里	莊為任
張吳清俊	李孟儒	羅閔譯	張致源	林遠政	官宗
高健藏	許秋金	江子揚	陳彥霖	林鈺翔	徐志瑋
周衍延	李誌勝	郭相如	謝宗穎	王武傑	郭承翰
李昱範	郭銘桂	林煜晟	陳麒皓	劉博翔	林偉聖
陳柏全	賴冠帆	徐驊煒	吳宥增	陳禹廷	陳進富
蔡明邦	邱裕弘	周怡均	李政鴻	吳怡謙	楊婉瑜
黃信禎	李奕霆	施惟棠	楊人合	王嘉鈺	張明正
柳騫璘	彭健文	梁興正	王正皓	王昱琪	黃行元
傅郁容	吳宗軒	林哲詠	蘇信豪	高健鈞	張至維
鄭維中	鍾孟剛	呂承穎	方奕翔	黃登綱	陳冠宇
毛雅盈	吳星緯	洪禕辰	蘇桓箴	魏宇祥	蕭永興
王大任	陳俊雄	梁文哲	劉芸田	李恩	陳大均
許永達	范植閔	楊政融	林成學	紀秉良	賴佑勝
高邵傑	邱毓權	曾皓鼎	林家豪	林晴雯	吳依寰
白喻丰	楊宗翰	張怡慶	徐語慧	蔣傑仲	周中庭
鄧楷儒	廖育賢	張育瑄	邱仕鴻	莊秦雄	田惠元
黃意哲	江昭穎	李全富	陳嘉盈	陳雋育	黃柏仁
林文忠	郭頌安	王肇寬	楊宜剛	林永福	楊翠櫻

蔡婷伊	吳義祥	洪健薰	張榮泰	劉欣雨	董憲宏
李崇道	郭隨安	廖元裕	王一帆	石育任	周侑婷
夏佳男	謝承穎	林東儒	葉柔伶	張令杰	郭俊德
陳映中	姚一忠	蔣博皓	林奎安	傅道弘	黃冠霖
林宏霖	劉長安	張峰愷	黃大展	張惟珽	曾歲聖
張英傑	林哲彬	高冠明	林子婷	鄧孟澤	邱竑閔
林佑蔓	林品仔	洪宜宇	郭泯辰	徐簡炯	張家維
廖宜宏	黃彥衛	廖建能	陳柏維	謝政育	鄭宇辰
廖奕翔	劉家翎	葉書廷	孫培芸	林宏運	王俊超
梁禮麟	賴劉東	黃聖龍	黃瑋修	李育謙	張恩慈
蔡宗良	羅文蔚	簡毅	洪經富	林致尙	張富翔
陳政誼	蔡東樺				

二、水利工程技師 44名

余宗軒	唐上恩	劉家瑋	陳俊倫	馬士淵	張成光
陳佑勳	張文豪	甘芳亘	簡嘉貞	林暘壹	張振緯
李冠廷	王泓智	鈕希婷	吳子婕	楊子逸	林軒宇
王乙丞	黃泓銘	林恩如	廖育儀	吳宜霖	張珮真
顏欣玫	李晉安	周冠汶	葉祈賢	周俊邦	蘇詩軒
張少華	蔡承育	莊志明	黃捷祐	洪彥甯	許中杰
林起賢	余冠德	王偉銓	陳曉慶	蔡沛宏	彭建穎
張棠羽	楊沛荏				

三、結構工程技師 42名

陳宥銜	吳昌翰	蔡承昌	戴均穎	林廣杰	蔡容正
唐士宸	王聖閔	許哲浩	鄧爵明	黃文駿	李宇軒
林安理	簡琨展	連奕婷	林柏豪	林春霖	鄭誠竣
劉兆倫	李綸桓	李耿元	林家荷	馮意蘭	陳建翔
劉任堂	葉秀信	許家禎	鄭名凱	吳穎涵	林稚宸

黃秉毅	鍾岱祐	劉哲瑞	許耀安	顏誠皜	陳焄之
林子恒	林鏗銘	徐嘉仁	李泓霖	傅昭睿	施淳仁

四、大地工程技師 21名

陳伯任	白郁宇	賴可捷	魏雨辰	陳威廷	郭俊宏
羅佳駿	徐維振	吳采容	陳世峯	賴建斌	田耘昇
王俊傑	張韋瑛	吳建佑	吳宗宥	洪千惠	林家寅
歐泰林	黃伊伶	朱民虔			

五、測量技師 7名

湯雅瑤	徐若堯	陳昱霖	沈暉恩	張善合	印漢軒
張宇含					

六、環境工程技師 38名

羅健中	蕭文暉	柯雅婷	鄭植夫	游博宇	郭文權
陳家偉	張正欣	周信宏	林為鈞	吳偲瑀	簡瑞宏
潘奕丞	卓冠廷	陳均澤	陳秉圻	黃冠綸	蔡秉宸
黃建彬	李晨淥	蘇哲立	林郁仲	莊享豪	石鎔賓
林育正	楊智皓	呂容寬	李耘瑛	楊采璇	連乾閔
許淑娟	曾國書	魏彤軒	詹益欽	張安賢	潘家慶
孟繁呈	周祐諒				

七、都市計畫技師 28名

陳柏霖	林君柔	陳韻仔	陳朱廷	簡瑋宏	陳軒庭
徐學寬	周孝宇	鍾昀青	林佳儒	廖韻雯	江翊綸
黃子芸	張詠涵	康益利	程韋涵	陳正昕	邱克豪
江倩姿	孫婉真	吳沛穎	黃日榮	柯雅之	吳季恩
李宛諭	郭素君	李佩芸	陳欣品		

八、機械工程技師 4名

張家源	林嵩偉	賈智堯	黃鉉竣
-----	-----	-----	-----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4名

郭誠恕	楊喬棟	徐伯豪	闕隆一	翁堃展	陳柏瑜
王振忠	陳慶哲	吳昱賢	葉進男	林易德	林群雄
吳東凱	方智勇	莊育信	邱品逢	盧文傑	周泊聖
江金城	高定展	江文翔	劉丰銘	林順吉	陳俊霖
王筱雯	范牧辰	施昶安	李尚融	鄭仰恩	游博淮
張家豪	何岳晉	呂曜儒	萬文光		

十、電機工程技師 28名

洪崇璋	張智翔	羅兆峻	葉名璋	陳奕騰	李御寧
詹凱安	賴聖穎	曾冠詠	楊仁宏	曾世穎	陳慶芳
吳東衡	林敬斌	蕭傑駿	彭偉誠	宋家勳	曾冠倫
鄔世興	曾國璋	鄭偉韋	詹席銘	陳志昇	王中山
楊博宇	唐國書	林裕信	張忠誠		

十一、電子工程技師 4名

李京儒	林振明	蔡松晉	施秉宏
-----	-----	-----	-----

十二、資訊技師 3名

陳玉加	林哲偉	翁嘉鴻
-----	-----	-----

十三、化學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工業工程技師 1名

林宗順

十五、工業安全技師 22名

聶志遠	許朝坤	徐英洲	楊善圍	郭浩翊	唐金華
賴懷仁	蔡穎忠	張美智	陳冠彰	林建亨	徐淑欣
李嘉琳	熊仁逸	黃東榮	潘美娟	傅玉霖	游捷閔
蕭益林	溫福明	黃渝茜	施純賢		

十六、職業衛生技師 39名

劉梓詳	侯昱辰	劉晏潔	王煒仁	湯士弘	潘旻翎
-----	-----	-----	-----	-----	-----

張元浦	江英鍵	謝松廷	黃春翔	金彥宏	胡庭毓
簡郁鍾	趙滢婷	丁子賢	王士旗	章家銘	黃佳雯
林錦秀	湯志昌	林芷嫻	張詠盛	謝億廷	尹新勛
黃仁萱	丁仁風	許景洲	劉旻鈞	邵憲盟	吳宛芸
陳毓軒	莊啟磊	王偉安	楊惠鈞	施詠笙	陳永霖
慶庭君	簡銘辰	吳育霖			

十七、食品技師 76名

賀安	陳茂生	陳建菘	莊曉勤	蕭士豪	周琪悅
陳柏諺	黃汶潔	林怡瑄	吳欣怡	林家慧	蔡宜玫
詹泓諭	林家誼	劉建緯	簡梓容	陳雨諤	黃鏡蓉
陳又新	黃俊凱	柯季萱	黃詩涵	黃欣怡	洪楷翔
戴培安	李宜蓁	江楷騏	柯曉炆	周伊玢	陳玟伶
周淑婷	林威成	潘宜庭	崔雅晴	呂逸承	杜佩頤
陳怡菁	連彥智	黃琬茹	葉于菁	許強	林佩靜
江庭瑜	潘照萍	李尚霖	陳香年	劉崇晉	楊政穎
羅子婷	張矜鴻	劉于維	陳建豪	廖品昕	簡嘉秀
林子淳	郭祐瑄	彭筱雯	符儷馨	林韋孜	李怡坤
蕭玉芬	趙紹宣	陳信宏	趙涵蓁	戴智婷	王心荃
潘羿良	張珈綺	黃智揚	黃偉庭	劉家穎	徐國強
林芳瑜	潘慧冰	劉于僑	洪仔		

十八、農藝技師 3名

王維晨	施嘉信	曾詩軒
-----	-----	-----

十九、園藝技師 6名

羅丹利	曹惠羽	洪丞瑩	李其晏	李佳紋	潘晨芳
-----	-----	-----	-----	-----	-----

二十、林業技師 11名

陳宥禎	張羽涵	洪丞慧	蔡耀文	戴紫苑	黃建勝
徐維謙	梁雅婷	黃冠理	丁敬妍	陳佩君	

二十一、畜牧技師 6名

黃于寧 宋嘉霖 葛璇 劉憶敏 黃郁綺 朱語棠

二十二、水產養殖技師 4名

楊嘉穎 劉佩奴 李誌庭 劉璟儀

二十三、水土保持技師 49名

雷子毅 蔡承哲 賀之珏 賴俊名 葉家勳 吳棕翰
鄭詹明 張子元 陳猷智 賴品誼 簡健諺 陳南成
吳明勳 林柏瑄 傅志偉 林彥均 莊健源 劉家榮
洪振鑫 林珈仔 蔡傳巨 蔡景承 劉庭昊 陳雪柔
唐群翔 張瑋麟 吳沐蓉 江泉鋒 許駿騰 吳昱辰
曾玠皓 簡健倫 李準勝 林政侑 吳侑謙 陳懿靜
徐熙甯 黃懷萱 張鑫歲 羅志賢 鄭宇舜 陳賢育
張嘉琪 孫承顯 王旋一 林忠義 黃亭茵 黃偉哲
羅元勳

二十四、應用地質技師 8名

尤芊翔 趙柏濂 邱奕維 邱家宏 林正浩 傅晟瑋
謝承恩 李時全

二十五、交通工程技師 8名

林建文 廖倉佺 劉國慶 王宜慶 呂千慈 張洺璋
陳宜均 蔡佳倫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3 日

查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鄧芯婷等637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637名

鄧芯婷	何權紘	蕭韞真	蔡峻豪	鄭荔聰	劉彥淇
藍健誠	劉喬佳	陳顥彰	邱明宏	賴永逸	劉芳志
范家豪	王唯丞	汪暉庭	葛曉靜	沈芝妘	周明昇
曾中漢	孟小華	李宗高	陳美霞	陳又安	吳珮君
張宴瑄	劉岱娟	陳妍青	鍾承霖	張任達	呂麗萍
王偉任	康志光	黃昱嘉	張頌笙	魏雅蘭	孫承佑
張雅雯	蔡元本	張維翰	柯婷薰	林進恩	林志宏
劉秋德	蔡政和	黃慧文	呂家瑋	陳珮心	王介文
塗勝傑	陳儀庭	楊政盈	賴世銀	賴貽宣	林淑玲
何佩勳	陳平禹	劉鈺宸	李美玲	吳志豪	李玉如
陳順騰	李幸真	陳宛儷	張約平	陳冠勳	曾增銘
張宜庭	趙妤倫	盧中凱	江明霏	何清澧	李旻容
柯光彥	王盈婷	曾瓊右	汪子翔	陳韻卉	楊浩
張嘉文	陳咨吟	李依玲	陳敬賢	杜哲倫	王永竹
陳建州	朱文儀	葉逸琪	蔡湘汝	閔吉雄	蘇煌武
曾喜彥	陳颯蓉	黃志美	葉信謙	陳貞文	余穎茜
簡美惠	吳祉儀	郭警瑋	陳君揚	陳佳鉉	張恒輔
蔡璨堦	胡嘉和	林欣誼	吳文禎	洪琨典	宋國隆
蔡旻潔	余佳樺	莊淑媚	曹育瑄	劉冠毅	黃瀚陞
吳文傑	官筑君	廖國展	林建豪	陳筱媛	葉翔雲
葉家全	彭國瑞	吳家瑜	邱冠銘	吳名揚	劉育廷
陳忠誠	范雅琇	黃瓊慧	周明宏	王昱晴	陳姿仔
郭柏文	王柏淵	陳東晟	郭彥湘	李宛誼	張芸甄
曹登閔	陳致耕	鍾貞潔	林克全	林冠穎	李芸珊
黃玉華	童妃梅	莊雅筑	黃建帷	林演鏜	陶芳芳
李宜芬	田書心	曾宥馨	游珮寧	林佳正	林鈺翔
范瓊元	林預	梁芷榕	葉建輝	許書銘	吳愛民

劉美丹	李欣峰	吳玥璿	蔡家豪	黃致綺	蔡富翔
柯鴻鎰	賴俊佑	顏姿螢	張耕瑜	何品毅	陳造協
張智凱	陳怡任	左世珍	陳育竣	張亞穆	林雋修
塗瑤清	周佳穎	蘇昱霖	徐子雙	廖佳甄	劉敍芳
陳芸雲	潘思如	李采憶	謝承勳	羅耀泰	李紹安
楊子萱	王俊凱	陳志明	祝文青	翁昭煦	張銘傑
林郁庭	劉家凱	簡瑞廷	蔡進發	徐紹倫	李蕙君
王隸閔	郭旭	魏志權	張偉媛	許勝昱	鄭雅方
簡秋雅	蘇志勇	許晉偉	張宏吉	陳怡君	陳嘉博
羅一博	凌明雲	凌惠寧	黃逸菁	陳秋芳	陳育伶
郭瀚仁	陳惠娟	黃乙揚	郭俊何	李彥瑾	王成中
魏瑋萱	劉麗君	趙堂凱	余小冬	顏文進	黃育慧
楊杰興	侯健平	謝名威	郭良榮	陳柏鈞	王子恆
李敏華	張書豪	張智妍	陳天顥	高梓瑄	蔡政翰
鍾宜君	蔡濬良	趙致萱	蔡宗耀	李麗珠	賴線維
蔡明義	柯國銘	郭峰旻	張家豪	吳武嶽	王玉燕
王美惠	李秀蓁	劉馥維	邱珮雯	蔡佳蓉	洪千淳
鄭銀祥	林倚暄	廖盈舜	陳翰輝	黃麗芬	雍允中
姜景文	賴忠毅	陳政德	黃心怡	彭正	郭淳元
陳郁心	彭德倉	張正哲	徐永明	李宗穎	邱佳琳
盧宣丞	張秀鶴	楊俊傑	周若湘	賴心慧	簡昱辰
蕭翊瑋	廖怡華	林詠哲	吳麗娜	葉耀婷	許嘉真
莊志成	鄧和庠	黃智遠	王逸柔	陳宏昇	林榮邦
簡千婷	吳適鑫	陳美智	蘇軾	蘇國勝	李昀軒
林子愷	張家怡	陳奕仁	闕河新	蘇聖惠	林皇伶
李雅琪	吳欣樺	黃柏菖	許瀨文	黃鈺捷	陳昭名
楊凱翔	陳玦有	張令璋	黃虹媛	陳季微	王薇婷

潘森寧	林毓琇	謝旻靜	黃玉如	王舜弘	鄭宜婷
何子銘	陳建至	陳穎	董俊良	劉千綺	趙珮好
張育騰	楊天立	何女滿	謝誠擇	唐國豐	林倩如
林峰正	游淑芬	黃文政	卓美青	鄔孟衛	黃凱達
陳冠豪	丁如君	吳協燦	簡志烜	陳俞安	劉岳鑫
黃文羚	李紹煜	黃凱麟	曹榮仲	楊正昇	陳銘宏
楊翊晟	周易宗	蕭銘鉉	易承翰	蔡博宇	許証傑
施文雪	李佳芳	林美雲	王榕柳	黃彥傑	廖一上
徐涵蓁	蕭子筠	張巧楹	邱書琪	李新鴻	陳仁省
李若瑜	陳麗明	陳甲辰	牛中言	黃誠貴	陳智育
潘俊逸	陳珮鈿	李蓁蓁	劉俐伶	蔡逸軒	吳承儒
劉民賢	董章芬	詹照翊	吳俊逸	林偉彰	張太源
藍勤英	翁麗嬭	汪逸彬	莫詒雯	林品柔	彭筱友
張興中	江芸茜	葉賢賓	李沛玟	陳玉珠	邱于甄
籃景玉	成秀麗	林少昇	高惟庭	黃朝英	羅茜庭
劉崇暉	劉爰廷	林萱	陳俊傑	陳鈺成	陳品融
李岳弦	廖婉孜	楊玉娟	徐舒晴	張順揚	楊舒涵
鄭政隆	吳宗寶	李品薇	王元甫	邱文慶	和家聲
陳逸展	楊琪麟	戴宛蓉	張文彬	林芄佑	黃素騏
陳文旗	簡哲洋	楊世道	李慶璽	廖婉玢	伍宛琳
陳翠玲	賴明儀	李盈慧	郭姿伶	陳柏鈞	劉曉吟
邱儀婷	柯煜奴	孫小玲	林義哲	陳怡臻	郭宇鈞
谷立平	臧翠華	劉秀玲	張家卉	鍾孜賢	李晨鉸
黃中正	謝達星	簡志鴻	王麒逸	楊律楷	許應信
鄭惠文	林維婕	傅苡誠	蕭昭榕	陳妍靜	林湘瑜
游麗芝	林宛蓁	陳昶霖	吳毓芬	王進熙	林惠真
蕭佩儀	胡瑞卿	莊慈婷	王宏升	張儷馨	張慧雯

賴永村	李琦玉	謝采君	傅鈺淇	陳紹宗	蔡逸寧
王楨祺	莊博偉	徐億芳	楊文衣	張弘宗	陳正霖
莊涵寓	陳依依	蘇恒德	蔡駿廷	楊珮綺	陳菱雁
高安琪	謝璋安	黃麗如	張峻瑛	吳建民	蔣嘉燕
蕭德貴	王裕華	朱家偉	余子銘	李育儒	紀淑芬
沈宣百	顏辛苾	潘慧娟	李明山	李志騏	許裕松
田秉欣	簡廷翰	潘福智	溫敏如	趙啓能	賴建良
陳如意	黃文君	陳坤章	馬若慈	王樹晟	林百濤
胡煒騰	蔡慶忠	賴詩雁	連若璇	鄒孝魯	徐芬春
黃耀輝	洪榮政	廖偉立	林彥毅	黃沛勝	羅仕滿
陳毅峻	李雅晴	陳福祥	鍾名騏	林冠政	鍾奇穎
李昀融	薛文志	黃寶卿	蔡彰漢	姚承和	呂杰儒
劉禹銳	林怡君	林以晨	古誼娟	謝佳欣	林瑋誼
吳以仁	于明仁	魏季蓁	郭祖廷	鐘大偉	鄭人榕
葉莉苓	廖昭婷	蔡宇辰	鄧淑芳	李美欣	楊淳閔
陳俊甫	施志宏	許嘉恒	徐昞丞	蔡政洋	沈麗珍
莊欣怡	吳孜姿	吳佩宜	陶佳琪	王景權	張庭瑞
廖若渝	陳彥肇	李惠昭	蕭竣仁	莊淑棉	謝孟佳
潘孝琪	古美倩	謝佳峻	林韋成	陳沛慈	呂天琦
黃嘉靖	陳可容	顏千喬	林慈露	張白瓊	吳建宏
李若蕎	劉宗霖	曾元貞	陳柏顏	顧珈毓	洪琳婷
洪翊鉸	房羿廷	彭采楹	游東翰	黃資容	羅勝南
陳國柱	余明耀	歐陽蓉	邱顯章	何江中 <small>匯</small>	吳淑惠
吳京容	林珍如	蘇理彰	吳紘慧	黃意茹	盧宣聿
江正良	賴佳甄	余芷螢	何佳駿	黃宥儒	孫敏荅
葉金池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3 日

查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黃劭涵等650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650名

黃劭涵	廖建翰	蘇意雅	林愉青	湯玉聖	洪雅蘋
高嘉鴻	黃國維	葉素玲	陳依平	楊哲旻	趙麗明
簡銘慧	陳思翰	李瑄瑄	梁靖玟	鄭巧惠	劉庭維
孫琳	楊琄婷	林右莉	廖于茵	林佳穎	許任甫
錢慧芸	曾博謙	李斤鎧	張晉	陳弘鈞	蔡佳玲
林欣怡	張芳瑜	陳淑君	楊雅璇	阮婁慈	陳瑋勛
張日東	吳旻展	劉偉晟	洪浣婷	李君陵	林靖致
陳芷彤	夏翊翔	蔡琍雯	曾郁淇	戴秋如	廖庭哲
吳蕙馨	吳禎哲	蔡孟婷	張雅晴	郭展榮	林子晴
王筱緣	李佳瑾	江佑國	許珀玉	李沛寰	吳佩環
李昀釗	楊子逸	陳昱瑾	洪渝富	鄭羽珊	許雯宣
林淑君	游淳卉	羅子雲	鄭宇廷	謝如凌	黃馨瑩
李志萱	陳淑清	吳佩芳	廖顯嘉	呂昀翰	蔡芷如
林心柔	李佳穎	陳采蘋	周嫻婷	劉民望	顏詩容
李佳穎	李育鋒	許書榕	洪欣微	劉晏彰	林柔
巫桂芬	錢泓儒	施如憶	許汶禎	鄭仔呈	陳玠妤
楊育華	黃建哲	黃昱璿	胡博宇	鄭靜儀	卓俊毅
葉樞博	賴品妤	楊詞棉	周瓊玉	高慧萍	蕭涵澤
劉軒政	張智怡	魏士傑	傅詩媛	蔡珮憶	曾安榕
偕宜寧	張安晴	胡瑀庭	方思惠	黃源興	涂沐恩
蕭詠潔	劉彥孜	陳怡君	何丞玄	黃若熏	陳冠諭

陳素香	莊惠茹	黃詩閔	趙于瑤	李庭逸	陳馥梅
何姿君	張芳瑜	詹珮瑄	葉盈妮	蘇芝萱	吳宣螢
施又暄	樊珈妤	陳柏丞	祁惠玲	林育瑩	劉沛璇
林家吟	許銘元	洪偉哲	張芷綺	江穎姿	羅能熙
紀柏宇	洪子涵	薛詩穎	何孟珊	池雨恆	于千惠
蘇品璇	戴偉丞	呂菁芬	吳俞貞	李愛珠	詹于昇
王 丹	楊詠晴	廖健均	林加恩	池晏妤	肖如雯
林瑜瑋	吳啓源	呂維倫	楊詠淇	陳佩慈	周瑜柔
蘇嘉惠	翁宗溥	劉巧玲	陳逸杰	郭家維	莊承運
賴宇中	王月惠	江承祐	黃子喬	許淑娟	葉環瑜
謝佳蓉	黃振宇	蔡震坤	盧文玲	蔡喬喻	林家琪
于 力	曾若宸	張嘉和	許家瑋	陳文瑛	陳思妤
李宗芳	楊智媛	陳美瑜	施宇恩	陳盈芳	何思薇
許書詔	賴浩唯	王志恆	毛鈺婷	李庭言	蔡雅茜
梁湘琳	李韋勳	黎芮慈	邱冠勳	連若羽	李雅涵
簡仲廷	馮怡心	王旭輝	賴韋彤	胡雅晴	盧玥曇
簡芷涵	吳怡萱	蕭允婕	李亦翔	王淑宜	鄭裕民
謝宜儒	周喧喻	吳綵甄	陳俊錡	程易淳	劉恩齊
林彥廷	吳阡嘒	江昱瑩	李哲豪	藍健瑋	江枝華
趙珮伶	洪維哲	陳郁雯	楊雯芳	張錦蘭	游士賢
林家儀	蘇海靜	李慕華	葉思婕	黃鳳華	陳雯詩
許紹筠	林佳蓉	楊佳蓁	劉麗勉	吳惠環	王瑋婷
陳筱琳	簡嘉琪	黃靖雯	李晨旻	劉靖宇	黃人慈
沈慧霖	張瑞怡	李育賢	黃莉真	黃欣慧	何雯蓀
蔡承榮	黃于瑾	郭旻真	古芳綺	林惠君	詹明燕
陳郁嫫	邱曉玲	陳玟妤	邱云柔	黃大祐	張文馨
何惠君	陳亭諭	林昱宏	陳嫻翔	張素琴	劉浚頡

林群智	賴冠宇	陳雅琪	饒涵清	陳 瑩	許春梅
郭子慧	李柏毅	曾淑美	曾逸程	蔡鈴慧	謝宜珊
許淑鈞	謝佩諭	吳宜貞	樊興穎	吳彩綾	陳沁妍
張意如	郭庭筠	許瑋軒	姜沛紘	陳裕文	劉玟伶
楊紅櫻	江慧菀	王詩婷	黃莞雁	徐 依	楊子皚
林峰琦	陳怡文	陳柏翰	黃子綾	呂淑芬	郭雅芸
吳欣頤	王盈瑾	劉芷菱	謝品萱	林雅蘭	羅巧妮
許瀨方	李祥鳳	王春華	吳東霖	黃丹楓	邱瀚萱
吳秀慧	黃奕誠	黃珮珊	陳姿穎	卓佳怡	林葦菱
林彥閔	吳佳政	蕭絮如	陳家燁	廖苑均	林英翔
康瑀真	邱巧婷	曾莉珍	王韻淋	呂佳玲	李品儀
黃筱茹	張瑛芬	楊筑淇	張芝婷	莊子瑩	何苡甯
謝雅惠	薛文雅	陳淑慧	吳芷妤	古聖璋	陳政哲
鄭仔捷	陳立揚	羅至鎰	程國華	洪浥耘	王安綸
吳偉瑩	許宥亭	林采葶	陳卉妍	王怡萱	葉淞閔
王雪珍	陳柏翰	張同興	鍾雅涵	廖庭萱	羅琇明
陳律嘉	吳昱儀	黃寶萱	李賀霖	劉容旭	古雅竹
吳靜怡	黃玉潔	王暉琿	謝沛鐔	李東洪	涂瑜珊
林佩苓	張恩瑄	林欣怡	陳思安	曾沛萱	蕭琬諭
陳孟靜	賴孟筠	鄭國諒	曾向榮	江曉鈞	林毅倫
潘惠玉	陳芬華	賴彥如	黃彬恩	吳璨伶	王秋敏
朱錦鄉	洪珮倫	劉佳怡	蔡耀堃	徐珮華	鄭月梅
程子芸	鄞晨卉	王庭萱	蔡佩錡	林柏志	陳冠吉
許庭瑜	廖月蟾	林采驊	王文平	張聖浩	賴映肇
廖妍晴	彭欣逸	賴鈺嫻	張龍珠	蔡京姐	廖韻儀
陳怡文	陳玉婷	李傳麒	蘇淑滿	鍾權珍	黃美子
陳欣蔚	陳金波	張維真	蔡培亮	陳慈潔	黃鈺萍

洪嘉玆	張子珊	張志揚	林子鈺	陳思丞	賴燕玲
蔡佩錡	周祐安	陳麗安	王鴻倫	楊雅婷	陳昭睿
彭偉豪	林耿民	鄭若君	翁巧穎	吳宜真	蔡宜芝
黃啟賢	陳澤倫	劉駿儒	胡幼玫	羅盈蓁	陳意雯
林依蓁	呂建鎡	蕭妘庭	吳于婷	黃婉菁	林可雨
張鈺聆	李宜玫	許庭瑄	洪珮英	蔡佩蓁	吳致穎
許瑄芳	林佳儀	林君儒	甘家綺	曾筱晴	江炤胤
吳志旭	翁睿婕	陳佩吟	毛瑞揚	羅于涵	李秀娟
黃雅宜	吳宏宇	劉亞庭	陳欣佑	趙雅萍	黃銘鴻
高子翔	徐嘉宜	蔣欣汝	張欣瑜	廖念婷	王思涵
范璿文	徐靖惟	陳怡安	周勝堯	王偉驊	詹靜怡
劉育璋	馮淑玲	余巧晴	吳俊毅	廖湧漢	陳怡伶
況易昇	陳鈺婷	林毅佩	李晨瑋	許環宇	翁雅琇
陳秉鈞	周淑玲	王杉進	羅 柔	李玟臻	黃柏綱
謝盛翔	王韻堯	柯均穎	石秉昆	吳玉蓮	黃俐惠
黃慧如	李宜樺	王依心	龐琮曄	謝滿如	趙雯綺
林幸嫻	林妤安	郭芬瑛	李昀潔	楊鴻坤	陳品豪
栢廷志	陳宜靜	陳靜瑋	邱淑蓉	白淑鵬	高慧秋
林佳儀	陳凱婕	古筱歡	盧胤玄	張晉綺	陳樂君
褚馨霞	陳芊語	林素菁	郭珈均	蔡孟倫	陳士啟
李亭羲	王奕荃	陳佑雯	張宇辰	李亞芸	柯 霓
蔡晏晴	林于傑	董玟奴	廖芷萱	林惠真	朱珍慧
黃庸珠	黃薇儒	古仔萱	黃羿寧	李維真	陳怡如
姚玉妹	周為朋	柳嘉雲	李 萱	劉安綺	黃雅萱
林宛螢	洪子筌	楊玉鳳	劉岱宇	陳尚志	吳幸樵
陳璇儀	陳逸慈	葉逸恩	洪伯維	王偉翰	楊淨玉
歐家瑤	張雁晴	陳慧瑜	張采葳	劉議璘	鍾淑麗

廖少懷	蔡萱如	蔡晴雯	呂亭萱	柳瀨嵐	陳品融
彭 筑	李沂錫	李玟靜	黃如婕	王佳琪	簡秀真
江姿穎	黃柔娟	李怡萱	李誼萱	翁興裕	王以絜
邱翊菲	姜鐘宇	陳立慈	楊雅婷	鄭雅軒	柯崇航
陳俞蓁	謝振翔	柯景蓀	吳蕙如	賴孜怡	林哲瑜
王之吟	黃儉忠	秦靜芝	陳燕文	廖君翎	周雅婷
張一凡	邱珮詩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3 日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林○穎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03
黃○菱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03
王○嬪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2/03
謝○學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畜牧獸醫職系 獸醫科	109/02/04
謝○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9/02/04
郭○彤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04
梁○賢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9/02/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志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2/04
蔡○珠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	109/02/04
謝○霏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02/04
林○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9/02/04
劉○勤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04
林○尊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109/02/05
梁○建	82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		109/02/05
張○娟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 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9/02/05
邱○鉉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中醫師考試		109/02/05
賴○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2/05
賴○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2/05
卓○莉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05
方 ○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09/02/0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劉○慈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05
李○偉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05
劉○榕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05
王○羣	86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05
葉○馨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05
陳○風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9/02/06
陳○風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2/06
李○達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06
魏○明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06
陳○惠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06
李○憲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06
詹○敏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02/06
林○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02/0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曾○儀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06
謝○璋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06
劉○勳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06
曾○淳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2/06
連○隆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	109/02/06
黃○盛	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2/06
黃○婷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07
黃○榕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07
余○雄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07
謝○宏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07
陳○育	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02/07
郭○偉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07
陳○翔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2/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玗	87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07
林○成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02/07
李○臣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0
黃○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2/10
廖○曠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9/02/10
陳○蒼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0
李○弘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02/11
潘○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2/11
潘○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2/11
康○禎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109/02/11
洪○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2/11
李○容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9/02/11
曾○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2/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劉○瑋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09/02/11
陳○姍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2
蕭○馨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2
張○農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09/02/12
宋○謙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109/02/12
吳○翰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2/12
丁○惠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2
葉○萍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12
林○睿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2
盧○忠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2
羅○任	89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	109/02/12
張○樺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2
徐○揚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亨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2
余○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2/12
牟○志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02/12
林○佑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2
許○育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3
方○蓁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9/02/13
范○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2/13
范○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2/13
吳○亭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3
李○信	82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 人	109/02/13
沈○綺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9/02/13
朱○慧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3
彭○文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穎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2/13
黃○珊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3
黃○璋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13
張○嘉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4
蘇○妍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2/14
蘇○妍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4
鍾○山	84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14
朱○衛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4
李○文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9/02/14
莊○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2/14
李○倫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109/02/14
卓○任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5
白○苹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2/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詹○任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5
林○倫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5
陳○宗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109/02/15
陳○琮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5
黃○軒	7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109/02/15
黃○軒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9/02/15
李○璇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109/02/15
溫○庭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5
邱○慧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2/15
王○正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5
孫○飛	48年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	郵務員甲組	109/02/15
孫○飛	57年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	社會工作人員	109/02/15
郭○豪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銘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7
陳○榮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2/17
邱○婷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7
陳○汭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09/02/17
蔡○瑾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 關稅法務科	109/02/17
謝○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2/18
彭○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02/18
黎○翔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8
蘇○毅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8
曾○淳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統科	109/02/18
留○秋	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02/18
宋○翰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109/02/18
林○皓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華	97年軍法官考試		109/02/19
方 ○	88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9/02/19
翁○華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商業行政科	109/02/19
郭○文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19
陳○宏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統科	109/02/19
林○欣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19
陳○華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109/02/19
江○樊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2/20
黃○柔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0
陳○隆	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2/20
吳○慧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2/20
楊○豪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2/20
楊○婷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科	109/02/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蘊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0
羅○標	84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20
葉○中	87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20
葉○巖	94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業	109/02/21
林○洸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09/02/21
李○哲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1
劉○富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科	109/02/21
姜○愨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1
王○杰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1
張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9/02/21
陳○勳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1
張○邦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1
葉○欣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9/02/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瑜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02/21
賴○炫	90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09/02/21
陸○敏	82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9/02/24
林○泰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9/02/24
林○民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4
鍾○輝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2/24
吳○斌	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09/02/24
林○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2/24
黃○文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24
陳○仁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02/24
陳○鳳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4
賴○諭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4
姜○里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2/2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珠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24
胡○駱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4
江○斌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5
賴○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2/25
陳○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9/02/25
葉○縈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9/02/25
黃○勝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5
林○明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5
謝○雨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5
鍾○崙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5
蔡 ○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5
賴○義	83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9/02/25
蘇○昇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2/2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蘇○儀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2/25
鍾○貞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5
方○平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5
龔○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9/02/25
黃○涵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2/25
林○儀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6
彭○翎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9/02/26
陳○志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2/26
吳○好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6
董○修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2/26
陳○佩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6
劉○和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6
潘○超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涂○誠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6
賴○嘉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6
蔡○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9/02/26
翁○淵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6
丁 ○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6
余○睿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6
車○葳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9/02/27
連○婷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7
李○文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	109/02/27
張○薇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7
周○正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7
楊○榛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7
陳○恩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楊○林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2/27
張○鵬	89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駕駛組	109/02/27
陳○涵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7
曾○銘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 務組	109/02/27
鄭○潔	9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09/02/27
陳○仁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7
王○軒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2/27
鄭○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2/27
邱○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9/02/27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08公審決字第000487號	退休金事件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108公審決字第000488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89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0號	公保給付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491號	未休假加班費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2號	任用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3號	撫卹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4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5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6號	復職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7號	考績丙等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8號	免職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499號	差旅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00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01號	退休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02號	追繳優惠存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503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04號	調任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05號	薪級事件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11月7日鐵人一字第1080039187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506號	薪級事件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11月8日鐵人一字第1080039689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507號	薪級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08號	薪級事件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8年11月5日鐵人一字第1080038324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08公審決字第000509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10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字第000511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復審駁回。
108公審決再字第000028號	考績丙等等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8公審決再字第000029號	免職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8公審決再字第000030號	退撫給與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8公審決再字第000031號	退撫給與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8公審決再字第000032號	退撫給與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377號	考績事件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7年年終考

		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108公申決字第000378號	行政管理事件	申訴函復撤銷。
108公申決字第000379號	懲處事件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對再申訴人分別記一大過、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380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81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382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83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384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85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86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不受理。
108公申決字第000387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88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89號	懲處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90號	曠職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字第000391號	曠職事件	再申訴駁回。
108公申決再字第000023號	曠職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8公申決再字第000024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8公申決再字第000025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不受理。
108公申決再字第000026號	考績事件	再審議駁回。
108公申決再字第000027號	懲處事件	再審議駁回。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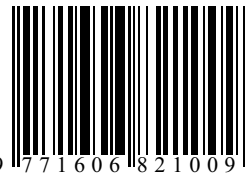
第39卷第6期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